

東坡公博單雜貨鋪

自白書



恒義昇
機衫廠

店支口虹
路吳淞
百號一

店支第一
路馬五
路石東

實行高貨平價

電話
九成都
七昆明
五杭州
五青島
七天津
號



A541 212 0022 5978B

民國老路北

朱二三山

藥參

本堂善名出

三山成威呈

安神補血斷魔

接方送藥電舌

請機○八八○(二〇)七〇

陳逆公博罪行錄

目錄

• 錄行罪博公逆陳。
醜惡的自白……一
陳逆公博的罪狀……二
陳逆公博的答辯書……二
陳逆公博自白書……二
判決書全文……二
陳逆公博受審始末……一
一八

陳逆公博罪行錄

• 每冊國幣五百元。

出版 上海中正路一三〇號
發行 時事新報出版部
電話：一五七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出版

醜惡的自白

上圖藏

謂「自白書」。文長三萬言，本報覺得全文，予以刊載，目的蓋在使全中國人民了解，漢奸是怎樣無恥的在圖掩飾其自己的罪行。明明是賣國，還要口口聲聲說是「爲了什麼……」之類。像陳逆公博在法庭上所說的：「判我死刑，決不上訴」的話，可以算得「漂亮」，但讀了這所謂「自白」，則陳逆的心實在是險惡陰謀之至。他尙圖以死來勾結人們的同情，尙妄想混亂國人對於漢奸的觀感，尙圖把汪逆黑色的死屍，再漆上某種顏色。這個用心。可真是惡毒

之至！

我們分析陳逆的所謂「自白」，其最大的作用，無非想世人去相信「汪精衛出奔是與重慶唱雙簧」這個謠言，所以他以長長數千字來寫下所謂「汪先生的心境」，他一再替汪逆辯白其做漢奸不是爲「已的領袖慾而是爲了「愛國」」。不過因爲那時這「汪先生」受了長城古北口戰役的「刺激」所以覺得救國「絕對只能用和平的方法」而已。而且更可恥的，陳逆居然煞有介事的說他自己並不同意「和平的方法」，說他自己隨汪出走不過是要完成「民國廿一年以來促進黨內團結的心願」。甚至於無恥的暗示他的離容飛昆明，像是等到了當局的默契，所以到了河內以後，一面電陳蔣主席對汪勿處置過急，一面穩住汪逆，使之不離河內。甚至他還

歸罪中央黨部二十八年元旦對汪逆的處分「過急」，好像一切「計劃」，都是這樣才被破壞了似的。這一派胡言，真是虧他講得出。

然而事實終是鐵一般的。時至今日我們均已絕對的了解，重慶並沒有與南京唱雙簧。汪陳之附逆，絕非政府當局所示意。而完全是他們自甘認賊作父，以中華民國的土地人民去換自己的「領袖」地位的結果。否則，如果陳逆心地光明，既不同意汪逆「救國」的方法，何必又要怕人疑他是內線而不敢留居內地？政府要人中當年與汪逆接近的尙很多，爲什麼他們不怕此嫌？陳逆口口聲聲求黨內團結，黨不是蔣主席或所謂「汪先生」的黨，而是全體黨員的黨，汪逆個人及其所屬的少數一羣的離開，並無損於黨的團結，陳逆爲什麼不留下來繼續他的「努力」？這些漏洞，其實都是不堪一擊的。

現在我們認爲重要的，倒不必是重複引證那許多事實，而是揭穿陳逆之類這種險惡用心。這所謂「自白」，很明白，是想在他處決以後，在這一羣漢奸被肅清以後，再留下一點毒害國家民族的因素。他想以此來避免後世國人的臭罵，以「共產黨」之類的詞彙來聳動若干人的聽聞。這一點毒害，我們是不能不予以澈底肅清的，漢奸們的惡陋面目，終不是任何美妙的言詞所能掩飾！

(四月十四日本報社評)

037050

陳逆公博的罪狀

府主席。
被告陳公博，男，年五十五歲，廣東南海人。住南京北平路六十四號，偽南京政府主席。

右列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度偵字第531號陳公博漢奸一案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該被告犯罪事實，暨所犯法條，開列於後：

本件被告陳公博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實業部部長。民國三十一年，中日戰事發生後，改任中央黨部民衆訓練部部長，軍事委員會第五部部長，及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等職。二十七年秋間，正值初期戰事失利，敵勢猖獗，我國民政府西遷重慶，整軍反攻之際，該被告忽與已故之汪逆兆銘，通謀敵國，勾結日酋近衛又曇，祕密言和。旋於是年十二月間，汪逆祕密離開重慶，被告祕密離開成都，先至越南河內，由汪逆草擬電文，交由被告攜至香港發表，以響應近衛主張之和平三原則。

復於二十九年三月間，與汪逆共同組織偽南京政府，汪任偽主席，被告任偽立法院院長，公然覲顏事敵，反抗中央。是年五月間被告復以偽大使職銜，率領使節團赴日答謝，低首虧廷，歌功頌德，極盡醜態，毫不知羞，嗣復兼任偽上海市市長。至卅三年三月間，汪逆赴日就醫，被告遂以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代行偽主席職權，至汪逆死後，即正式代理偽政府主席。去年八月四日寇投降，被告雖自動取消偽政府，然猶祕密赴日託庇敵人，一面散佈自殺消息，以冀倖免，經我國民政府電命引渡回國，予以羈押。至本年二月十七日解送檢查到院。查日寇因戰爭經年，軍事陷於泥淖，又鑿於我全國軍民，在最高領袖領導之下，全體一致，共赴國難，其實力不可輕侮，乃改變策略，僞稱中日親善，散佈和平空氣，以圖消滅我民族思想，分散我抗戰力量，其手段至為毒辣。

被告等身膺中樞要職，營侈言黨不可分，國必統一，對於日寇之詭謀，非不認識，乃竟於國勢艱危，一髮千鈞之際，附和汪逆，通電言和，縱縱偽官，潛惑觀聽，搖動人心，設非我最高領袖毅然主持於上，全國軍民堅苦卓絕奮鬥於後，益以盟邦之援助，則抗戰後果，實有不堪設想者。被告雖狡猾始終反對汪逆離諉，然隨汪逆祕密出走，又謂始終反對汪逆組織偽政府，然於偽政府成立之初，即出任要職，且汪逆贊命後，繼承其偽職，是其甘心降敵，賣國求榮，百喙莫辭。昔秦檜會主和，猶能保全南宋之獨立，石敬瑭父事契丹，亦僅賂以燕雲十六州之地，並未失其自主之權，獨被告與汪逆兆銘等，在敵人鐵蹄之下，組織偽政府，予取予求，唯命是聽。此與張邦昌、劉豫之受金人冊封而爲楚帝齊帝者何以異？對內則灰頹特士敵懷之心，對外則助長敵人侵略。

之饑，流毒所至，足以亡國滅種，陷我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雖一死不足以報其辜。更就其在偽職期內禍國事蹟最著者，分述於次：

(一) 締結密約辱國喪權

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寇盤據我東北四省，侵及內蒙，成立偽滿帝國，野心勃勃，無時不以割讓國土爲要挾，但終爲我政府所拒絕，以致有二十六年七七戰事之發生。乃被告與汪逆兆銘於組織偽政府之初，即與日寇締結基本條約，繼又改訂同盟條約，均承認偽帝國，承認華北駐兵及經濟合作，並無異將東北四省割讓敵人，甚異放棄華北自主之權，辱國喪權，莫此爲甚。雖簽訂條約者爲汪逆兆銘，但被告才氏爲立法院院長及中央委員，不能謂未參與謀議，自應同負其責。

(二) 搜尋物資供給敵人

查偽政府之民國三十二年以後，陸續在上海及內地各縣，組織各種物資統制委員會，表面頗以確保軍需安民爲詞，實際則以威脅強迫收買物資，供給敵人，即被告亦自稱「日人要求在上海各處成立各種統制委員會，實際上由日人把持虛設」。(參見被告自白書)觀於當時滬陷區內米麥麵粉稻花等物之收買，以及廢銅廢鐵之徵集，雷厲風行，驟動閭里，至今東南人士，談虎色變，此均在被告任偽立法院院長鵝上海市市長及代理偽主席時之行動，其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原料，及供給敵人軍糧之罪責，自難解免。

(三) 發行偽幣擾亂金融

查偽中央儲備銀行，係於民國三十年間成立。自該行成立以來，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一面以二對一之比例，收兌法幣，削弱我政府之經濟力量，一面造成通貨膨脹之現狀，使滬陷區內物價高昂，民生疾苦，達於極點。故雖至勝利已逾半載之今日，而偽儲備券之爲害民生，猶未有已，此項偽券之發行，雖另有主持之人，但偽儲備銀行之法規，則須經立法院通過後方能施行，被告身任立法院院長，對於擾亂金融之罪責，亦應共同負擔。

(四) 認賊作父宣言參戰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於德日宣戰，始終與盟邦合作，驛肩作戰，故與英美在此次戰爭中，實為一不可分之整個集團，反抗英美，即無異反抗我國。該被告果稍有愛國思想，自應同情英美，反抗德日，乃竟認賊作父，附和日寇，對於我國之盟邦英美，公然宣戰，且一再聲明吾與日寇同生共死。至汪逆死後，被告繼任偽主席，仍保持其一貫政策。臺未變更，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罪行，更屬此可見。

陳公逆罪博行錄

美在此次戰爭中，實為一不可分之整個集團，反抗英美，即無異反抗我國。該被告果稍有愛國思想，自應同情英美，反抗德日，乃竟認賊作父，附和日寇，對於我國之盟邦英美，公然宣戰，且一再聲明吾與日寇同生共死。至汪逆死後，被告繼任偽主席，仍保持其一貫政策。臺未變更，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罪行，更屬此可見。

(五) 抽集壯丁爲敵服役

查敵寇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即感兵力不敷支配，兵額補充爲難，乃以利誘威脅手段，迫令南京偽政府徵集壯丁，運至南洋訓練，參加作戰。被告與汪逆兆銘並不啻死力爭，竟忍心曲從，密令各地區抽募壯丁，以應敵人之命。曾據某報登載河南偽省政府運送壯丁數百名至南京時，偽政府大加獎勵，謂其成績爲各省之冠。雖當時有無承認寇密約，無從發見，然就淪陷區內各地鄉鎮保長，或逕徵壯丁，或向商業主勒派代募壯丁捐款之事實觀察，則偽政府之允許以壯丁爲敵寇服兵役，可以斷言。

(六) 公賣鴉片毒化人民

抗戰軍興，各地區之淪於敵寇者，範圍甚廣，敵寇在其佔領區域以內，實施麻醉政策，大量販賣毒品，肆無忌憚，偽南京政府不設法制止，乃從而抽收捐款，允許各地開設烟館，公然吸食。民國三十四年春間，揚州一地，大烟館至五六十處之多，每處日售鴉片，可得六十萬元之鉅，小者不計其數，而猶美其名曰戒烟所，以爲變相之售吸機關。據滬報所載，（三月十四日新聞報）在淪陷區內吸食毒品者，數在三萬人以上，實屬駭人聽聞。

(七) 改編教材實施奴化教育

抗戰以前，各學校所用之教科書，至偽組織時代，一律改編，凡有關於抗日言論及愛國思想之文字，悉予刪除，且禁止教授英文，改習日語。其用意所在，無非使青年學子，流爲日寇之奴隸而不自知，雖主其事者有主管偽教育部，然被告身爲中央委員及偽立法院院長，不能誣爲不知。

(八) 託詞清鄉殘害志士

查偽政府於民國三十二三年間，曾制定法令，分期清鄉，實行之時，設置封鎖線，斷絕交通，如臨大敵，名爲肅清奸匪，實則除搜括民間儲藏而外，殆以殘害中央官吏，及抗戰志士之伏處淪陷區者爲唯一目的，如李士羣之在江南，張北生之在蘇北，忠貞之士，犧牲於清鄉旗幟之下者，何可勝數？至今思之，猶可痛心，此等清鄉法令，

係被告任偽立法院長時所制定，即至被告繼任偽主席時，猶在厲行清鄉之中，其殘害志士之罪責，當然由被告負之。

(九) 官吏貪污政以賄成

查南京偽政府成立後，上自偽中央官吏，下至各縣偽縣長偽鄉鎮長，無一不以搜括金錢爲目的，賣官鬻爵，賄賂公行，機關之內，幾至無一事不要錢，無一人不要錢，有充當區長數月而腰綰千萬者。其他可知，上行下效，因而火車輪埠之鐵夫苦工，亦從而大敲旅客之竹槆。當時有紅帽子黑帽子之稱，京滬綫黑幕重重，暗無天日，即被告本人代理主席時，曾一至蘇北泰縣，抵達之日，凡床帳被褥，以至毛巾杯碗，無不一一備辦，瀕行時爲其隨從之人席捲而去。一夕之間，該地商會，開支招待費用達一萬萬元之鉅，其貪婪成性，至於如此，可爲浩歎。自有歷史以來，我國政治之腐敗，紀綱之墮落，除五代外，殆以偽組織時爲尤甚。

(十) 收編偽軍禍國殃民

查偽南京政府在日寇卵翼之下，本無武力之可言，乃於成立之後，猶積極收編雜色部隊，先後編制所謂第一方面軍，第二方面軍，及第一集團軍等偽軍，合計其數，何啻數十萬之衆，既無的餉，又未訓練，因而類似土匪之軍隊，所在皆是，據人勒贖，視爲固然，至平時供給，則軍米有捐，軍草有捐，軍鞋有捐，軍官之招待費用有捐，飲食零用有捐，出差旅費有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業主傾其全年之收入，不足以供每月之捐款，而催繳捐款之鄉鎮保長，如狼虎，動輒拘捕，兇橫萬狀，於是典賣田地以納捐稅者有之，逃亡出外以冀苟免者有之，此種現象，至三十三年汪逆兆銘死後，被告繼任偽主席時尤甚。民國三十四年春間，某偽軍由河南調防蘇北泰縣時，除勒派捐稅外，竟勾結地方不肖之徒，將數千年來列爲祀典之孔廟折毀，以其磚瓦木料，移築同樂戲園，恣其淫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至今收復區內人士，言及偽軍，猶爲之疾首痛心，其禍國之深，殃民之烈，古今中外，無與比倫。

綜上所述，被告係犯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三款之罪，應請從重處斷，以爲叛國者戒，合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相應送請依法審判，此致本院刑庭處。

檢察官韓鑑 印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楊受天 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陳逆公博的答辯書

(一) 原起訴書第一點說：締結密約辱國喪權，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寇盤據我東北四省，侵及內蒙，成立偽滿帝國。野心勃勃，無時不以割讓國土為要挾，但終為我政府所拒絕，以致有二十六年七七戰事之發生，乃被告與汪逆兆銘於組織偽政府之初，即與日寇締結基本條約，繼又改訂同盟條約，均承認偽滿帝國，承認華北駐兵及經濟合作，此無異將東北四省割讓敵人，無異放棄華北自主之權，辱國喪權，莫此爲甚，雖簽訂條約者爲汪逆兆銘，但被告身任偽立法法院長及中央委員，不能謂未參與末義，自應同負其責。

我反對中日基本條約，路人皆知，自白書內有一段說：「在基本條約簽定以前和在簽定以後，我都一直反對，二十九年底算是正式簽定了，在正式討論時候，『汪先生』叫我參加討論，我堅持不肯，因爲我知道修改祇是文字上的事，如果我參加討論以後，那麼簽定以後，我再不好反對。我要保留我反對的地位，所以不肯參加。在簽定後，阿部信行大將其時是駐南京的大使，他問我基本條約會不會反生影響？我說，絕對不會反生影響，因爲第一，所謂基本條約，顧名思義，應該謀兩國的根本大計，照這個條約內容，連停戰協定都夠不上，更談不上基本。第二，照近衛聲明，口口聲聲，說東亞新秩序，而基本條約內容無一條不是舊秩序，而且是舊秩序中最壞的惡例。不過這個條約固然發生了好影響，也再不會發生惡影響。阿部問是何解？我說，一般現象已經惡極了，大家都已對日本不諒解，這個條約不過是對日不諒解中一個證明而已。其後無論本多，重光來任大使，我都這樣反對。三十一年和東條英機見面，也是一樣反對，並且對任何中日人士，我都這樣解釋和宣傳，直至三十二年底，才把所謂中日基本條約廢止。至於同盟條約內容，已取消一切密約附件，更取消所謂華北駐兵及經濟合作，而且更將內蒙返還中國，所剩下的祇有一個東北問題了。」

對於「滿洲國」一個問題，我認爲不撤銷，終爲中日間一個極大障礙，而爲中國生存的致命傷。在三十三年夏天柴山陸軍次官柳小磯內閣之命來南京，希望與重慶媾和，我首先提出如不撤銷「滿洲國」，無從談起，柴山答覆可以討論，是年十二月我赴東京也爲這個問題，小磯答覆可於和議席上討論，我已把撤銷「滿洲國」的消息通知重慶，可見數年來我對於東北問題的真意及設法撤銷「滿洲國」的事實。現在檢察官單提出簽訂基本條約這一段爲起訴，對於我反對基本條約及後廢止某本條約，以及對日要求撤銷「滿洲國」隻字不提，我認過於割裂事實。

(二) 原起訴書第二點說：搜求物資供給敵人，查爲政府於民國三十二年以後，陸續在上海及各縣，組織各種物資統制委員會，表面雖以確保軍需安民爲詞，實

際則以賤價強迫收買物資，供給敵人，即被告亦自稱「日人要求在上海各處成立各種統制委員會，實際上由日人把持處置」（參觀被告自白書）對於當時淪陷區內米麥麵粉棉花等物之收買，以及廢銅廢鐵之徵集，雷厲風行，騷動閭里，至今東南人士，談虎色變，此均在被告任偽立法院院長及代理偽主席之行動，其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原料，及供給敵人軍糧之罪責，自難避免。

檢察官願意引我的自白書，那是最好沒有了。因爲看了我的自白書，就知南京因爲爭取物資和日本苦鬥的情形，不獨不是搜索物資，供給敵人，而是爭取物資，反抗敵人。我的自白書說：「日本是以戰養戰，物資在所必需，倘然由南京支配，南京一定不肯儘量供給日本的需要。」又說：「日本在二十九年至三十年還企圖南京能夠進行全面和平，及後慢慢承認南京爲含有敵性的政府，幾年以來除對『汪先生』表面尊重以外，發出一種批評，說重慶是武裝抗戰，南京是和平抗戰，因爲視南京爲敵性政

府，對於政治以前採一種半干涉的態度不復再打算解除。對於軍隊的調動，故意拖延，使南京無集中軍力的機會，對於經濟以辦理綏靖應由民間辦理爲名，要求南京在上海成立各種統制委員會，而實際上是由日人把持處置。」關於物資我還有一段說，南京和日本「鬥爭一天天尖銳化，未後日本已採孤立南京轉而直接壓迫民間的政策，所謂商統會，食糧統制委員會，棉紗布統制委員會等，都是孤立的南京的一種奇妙方法。」至於所謂徵集廢銅廢鐵，日本會以獻鐵爲名，要求南京協助，而南京始終因循應之，所謂雷厲風行，我實在不知怎麼說法。外間謠傳，說家屋的鐵門鐵窗，都拆卸，現在我請查上海是否家屋的鐵門鐵窗都已拆卸，徵集的數量若干，便可以知道我的反證明。因爲南京無意於徵集廢銅廢鐵，日本會說南京毫無戰意，絕不協力。日本對於南京及各地政府起了極大恐懼，這又是人所共知，不必等我辯白的。說到軍糧，日本有他所謂軍米區，都是日軍自行購辦，南京還日日爭回軍米區，這種鬥爭，直至日軍投降，無法解決。所謂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原料，及供給敵人軍糧，絕非事實。而且因爲南京和日本鬥爭，許多物資，日本都不能拿走，單以棉紗布而論，尚有數萬擔存於上海，這次可以問接收人員，都應該知道的。

(三) 原起訴書第三點說：發行偽幣擾亂金融，查偽中央儲備銀行，係於民國廿年間成立，自該行成立以後，濫發紙幣，毫無限制，一面以二對一之比例，收兌法幣，削弱我政府之經濟力量，一面做成通貨膨脹之現狀，使論陷區內物價高昂，民生疾苦，達於極點，故雖至勝利已逾半載之今日，而偽儲備券之爲害民生，猶有未已。此項偽幣之發生，雖另有主持之人，但偽儲備銀行之法規，則確經偽立法院並非方能

施行，被告身任立法院長，對於擾亂金融之罪責，亦應共同負擔。

「立法院」通過的案是根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原則，不能變更的，這一點我應該聲明。原起訴書說：「此項偽幣之發生，雖另有主持之人，那麼我不必負這種責任了。不過我最喜歡說公平話的，當時「中儲券」的發行，最大目的是在抵制日本軍票。

日軍當日發行的軍票，完全沒有準備基金，把幾種物資統制起來，非用軍票不能購買，藉此抬高軍票價值。因此影響其他物價一月數長，真是民不聊生。南京曾經和日本經過幾多艱難交涉，才能發行「中儲券」。經「中儲券」發行之後，一個時期物價稍告安定，這也是一種事實。其後物資缺乏，日本更不卸南京抗議，濫購物資，才發生惡性膨脹。至於今日之物價高昂，我以為是虛證問題，而不是「中儲券」本身問題。

反正中國責成日本收回中儲券，反正「中儲」有存金，何以比率一定以一對二百，使日本佔極大的便宜，使物價繼續增長不已，這真是使我無從索解。

(四)原起訴書第四點說：認賊作父宣言參戰，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我國對於德日宣戰，始終與盟邦合作，聯肩作戰，故與英美在此次戰爭中，實為不可分之整個集團，反抗英美，即無異反抗我國，該被告稍有愛國思想，自應同情英美，反抗德日，乃竟認賊作父，附和日寇，對於我國之盟邦英美，公然宣戰，且一再聲明與日寇同生共死，至汪逆死後，被告繼任偽主席，仍保持其一貫政策，毫未變更，其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罪行，更於此可見。

太平洋戰爭是發生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南京政府」的參戰是在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為什麼南京要參戰呢？因為日本在太平洋戰爭後，在中國搜集物資，供給軍用，毫無止境，「南京政府」不能過問，而人民痛苦不能申訴。因此南京以為欲保存中國的元氣，爭回物資，舍利用參戰以外，別無良法。而且用參戰的名義，可以要求收回租界，可以要求撤銷治外法權，更希望因此而要求政治與軍事之自由獨立，脫離日本的軍事束縛，以待時機的轉變。南京自參戰以後，沒有出過一兵一卒參加太平洋戰爭，也絕不肯出過一兵一卒和重慶作戰，這都是不磨事實，而為國人所共認的。至說到「被告繼任偽主席，仍保持其一貫政策，毫未變更」，那麼我更有話可說。我於三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在代理主席那天，曾發表聲明，說「國民政府還都以來，自始即無與重慶為敵之心」，繼又強調聲明「黨不可分，國必統一」，我的聲明，當然的指在蔣先生領導之下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難道要在我們陳公博領導之下來統一國民黨和統一中國嗎？至對太平洋幾個問題，我希望早日結束，我在三十四年五六月，我會運動日本託中國出面調停太平洋戰事，會對日本大使表示我的意見，可是谷正之不敢作主，要電東京請示。以後九月我才知道日本在鈴木內閣登台之前決定請俄國調停，並有派遣衛文勝赴俄商討的決議，置我的提議不顧。我為什麼主張日本託重慶調停，我有我的深意，以為中國因此可以增強國家的地位，增加中國的國際上發言權，並且將來收復東北，不致有其他意外。我這些行動都是有人證物證，不容虛構的。如果這樣行動說可以攝成「通謀敵國反抗本國之罪行」，那我不願再有所辯白了。

(五)原起訴書第五點說：抽集壯丁為敵役，查敵寇自發動太平洋戰爭後，即感兵力不敷分派，兵額補充困難，乃以利誘威脅手段，迫令南京偽政府徵集壯丁，運至南洋訓練，參加作戰，被告與汪逆兆銘並不盡死力爭，竟忍心曲從，命令各地區抽募壯丁，以應敵人之命，曾據某報登載河南偽政府運送壯丁數百名至南京時，偽政府大加獎勵，謂其成績為各省之冠，雖當時有無承認敵寇密約，無從發現，然就渝陷區內各地鄉鎮保長，或逕徵壯丁，或向業主勒派壯丁捐款之事實觀察，則偽府之允許以壯丁為敵寇服兵役，可以斷言。

關於這一段，我可以斷然答覆，「南京政府」不獨絕無此意，也絕無其事。我從未聞「南京政府」替日本徵集壯丁，運至南洋訓練，參加作戰。至於所謂密令各地區抽募壯丁，以應敵人之命，至少我沒有下過這樣密令，同時我也相信「汪先生」沒有下過這樣密令，我從前聽過社會有過謠言，說日本要「汪先生」抽募壯丁，「汪先生」會斷然拒絕。然而這也是謠言而已，我從未聞「汪先生」說過此事。至於原起訴書說「曾據某報登載，河南偽政府運送壯丁數百名至南京時，偽政府大加獎勵」。要知道「河南省政府」係屬所謂「華北政務委員會」範圍，從不聽南京之命，某報如果有此種登載，那種登載連造謠也失了根據。且所謂某報究竟何報，起訴書並未說明。至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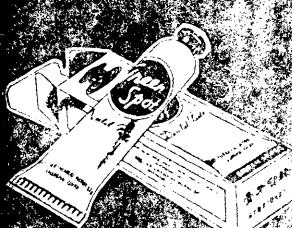
新类型潔牙聖品

牙粉

寶

牙

膏



化學工業廠
總發行
東森林公司
地址：五十路
售有虛到

• 本報編輯長有無逕徵壯丁，或向業主勒派代募捐款，我既沒有接到報告，也沒有接到人民控訴，有無其事，不得而詳，起訴書認為南京允許以壯丁為敵寇服兵役，且加到「可以斷言」的結論，我認為純係摭拾浮言，此舉未免過於疏忽。

(六) 原起訴書第六點說：「公賣鴉片毒害人民，抗戰軍興，各地區之淪於敵寇者，範圍甚廣，敵寇在其佔領區以內，實施麻醉政策，大量販賣毒品，肆無忌憚，僞小者不計其數，而猶美其名曰戒煙所，以為變相之售吸機關，據滬報所載，(三月十四日新聞報)在滬陷區內吸食毒品者，數在三千萬人以上，實屬駭人聽聞。事變以後

，日人利用所謂宏濟善堂運售鴉片，絕非南京所得過問。傳說此種收入，均為一開及軍部之機密費，南京對此，非常嫉首痛心。延至三十三年三月，日本以國內政潮關係，才允由「南京政府」接辦，南京當時擬定三年為禁絕期，由三十三年起，每年遞減三分之一，販售所亦依三分之一數目關閉，同時月撥一千餘萬元交衛生署設立戒煙醫院，命令各地凡開燈吸食之烟館，勒令閉歇，此皆有檔案可稽。至於揚州一地有無大烟館至五六十處，小者不計其數，及滬報所傳滬陷區吸食毒品數在三千萬人以上，是否事實，我沒有這種報告。不過更比鴉片尤甚的，厥為白麵海洛英等，多皆由北方私運而來，南京對此更比對鴉片嫉惡，會處製販者多人以極刑，這又是在檔案及報章可以查考的。如果以公賣鴉片毒害人民為南京的罪狀，實在適得其反。

(七) 原起訴書第七點說：「改編教材實施奴化教育，抗戰以前，各學校所用之教科書，至僞組織時代，一律改編，凡有關於抗日言論及愛國思想之文字，悉予刪除，且禁止教授英文、改習日語。其用意所在，無非使青年學子流為日寇之奴隸而不知。主其事者有主管之偽教育部。然被告身為偽中央委員及偽最高法院院長不能認為不知。

原起訴書也知道我不是主管人，我可以不必多說了。但據我所聞，教科書的改編是在「維新政府」時代，而不是在還都的「南京政府」時代。「南京政府」還都後認為不滿，又復重加增改。並且教育部和當時所謂興亞院起了極厲害的衝突。然而這還是小事，現今教育的最高精神，莫過於三民主義，南京還都以後，把「維新政府」的五色旗恢復為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國父遺像又重掛起來了，國父遺像又重新在議會時朗誦了，三民主義又正式公開宣傳了。但是我自己還以為不夠，對於提倡民族主義，尤其再四側重。我自白書有一段說：「南京政府」自還都之後，三民主義重復在滬區內宣傳，我尤極力提倡民族主義，我深怕人民習慣於日本統制，更怕軍人習慣於日本支配，使得中國永遠不能翻身。我對「汪先生」提議重復設立「政治訓練部」。

我的用意，因為「南京政府」還都時候，一個兵都沒有，所有的僅有在接道的「綏靖軍」，和日本利用完了的謀略部隊。這些部隊在二十六年底即歸日本軍隊支配，到了二十九年初已有兩年多。日本所謂謀略部隊，祇求他們不向日本放槍，其餘事情，日本是不問的。因此部隊中思想籠罩，紀律廢弛，我深怕他們貽害人民，尤其怕他們傾

向日本，則國家將貽無窮之患。因此我把各部隊的軍官抽調來京訓練，灌輸他們以民族思想，提倡不可靠人，更鼓勵他們以國家自由獨立的精神，勿為外人利用。我就用在成都時對中學生演講的「三民主義與科學作藍本」。另外寫一本「政治工作須知」，最注重「負責任、求知識、守尊嚴」，我所謂守尊嚴，固然一個軍人，一個國民，不能驕傲，同時更不能卑屈。我當時實在看不慣有些人對日本那樣卑屈的態度，我不獨引為國恥，更恐怕由此墮落而使民心不能自拔。我這番話都不是虛構的，三民主義與科學，及政治工作須知兩本小冊子還在，可以覆按。如果以改編教材實施奴化教育為我罪狀，又適得其反了。

(八) 原起訴書第八點說：「託詞清鄉殘害志士，查偽政府於民國三十二三年間，曾制定法令，分期清鄉，實行之時，設置封鎖線，斷絕交通，如臨大敵，名為肅清奸匪，實則除搜括民間儲藏而外，殆以殘害中央官吏，及抗戰志士之伏處滬陷區者為唯一目的，如李士羣之在江南，張北生之在蘇北，忠貞之士，犧牲於清鄉旗幟之下者，何可勝數，至今思之，猶可痛心，此等清鄉法令，係被僞任偽立法法院院長所制定，即至被告繼任偽主席時，猶在厲行清鄉之中，其殘害志士之罪責，當然由被告負之。

關於此點，我首先應該聲明的，當時所謂清鄉，本為臨時的行政和軍事安置，一切規程命令，毋須交由「立法院」通過的。我聲明以後，可以以個人的地位，作清鄉的平心觀察。當時所謂清鄉，「南京政府」和日本的見解不同，南京的見解，以為事變之時和以後，人民實在痛苦不堪，應當設法使他們安居樂業，稍除苦痛。當日農村對省政府要納稅，對新四軍要納稅，對海匪要納稅，非常痛苦，因此南京才有發起清鄉之舉。而日本的見解則想借此題目，使得容易購買物資。起訴書所說以殘害中央官吏及抗戰志士為唯一目的，當時我想誰也沒有這個意思。但是清鄉多所任非人，則完全為一種事實，自然有些地方因清鄉而百姓得以安居，但有些地方則因清鄉而更加騷擾，因此直到三十三年八月以後，已無形把清鄉撤銷了，起訴書內所說，如李士羣之在江南，張北生之在蘇北，忠貞之士犧牲於清鄉旗幟之下者，何可勝數，如果李士羣，張北生有此罪行，應由他們本身負之。我固然素來不諉過，也未便冒昧代人受過，而且我在自白書會說過凡是重慶有被日軍逮捕的，除非我不知，或者出乎我力量之外，否則必定設法保護，我不是藉此見諭於同志，而且接黨不可分之義，實行了的張，這都是大家所知的事，可以去查考的。

(九) 原起訴書第九點說：官吏貪污政以賄成，查南京偽政府成立後，十月份中央官吏，下至各縣偽縣長偽鄉鎮長，無一不以搜刮金錢為目的，賣官鬻爵，賄賂公行，機關之內，幾至無一事不要錢，無一人不要錢，有充當區長數月而腰纏數百萬者，其他可知，上行下效，因而火車輪埠之搬夫苦力，亦從而大敲其旅客之竹槧，當時有紅帽子黑帽子之稱，京滬線上風雲重重，暗無天日，即被告本人代理主席時，曾一至蘇北泰縣，抵達之日，凡床帳被褥，以至毛巾杯碗，無不一一備辦，酒行時

成性，至於如此，可為浩嘆，自有歷史以來，我國政治之腐敗，紀綱之墮落，除五代外，殆以偽紺織時為尤甚。

我對起訴書全文中，以這一段為我所怪訝，我最惡人發國難財，同時更痛惡人和平財。以我平生以廉潔自矢一個人，而加以「其貪婪成性，至於如此，可為浩嘆」一句按語，我不知檢察官是故意加以毫無故實的罪名，待我容易昭脫呢，還是故意拿我來消遣。我在自白書裏會說：「我最引為恥辱的，是在民國廿三四四年，聽到日本批評中國說，中國無一公忠體國之人，當時我更反省到，中國之受外侮，常因政治不修而起。我感悟四書有句話『夫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因此我想，我既不來則已，既來應當示日本人以中國並不是沒有公忠體國之人。以是首倡廉潔政治，而為表率。而且我更標出四句格言，『復興中國，從做人起。建樹人格，從立志起』。我以為不會做人，也無從救國。國家雖然壞敗，如果人人立志做人，不以和平為發財門徑，或者中國還有出頭的一天。不過我承認失敗了，我雖然這樣標榜，而且在上海實際幹了四年，窮屢發生不了很大的影響，貪污還要層見疊出。社會也發生不了影響，奢侈淫靡還是泛無止境。人們都如飲狂藥，似世界末日將至，能夠享樂一天算是一天，什麼是中國危險，他們似乎不在乎，怎樣才可使中國復興，他們更以為不干他們的事，這真是使我非常之痛心」。我和檢察官也一樣浩嘆的，我在自白書說：「最後更有一個嚴重問題，那是民德的墮落，自從此次中日戰爭，不獨物質打完了，道德也打完了，內地情形怎樣我不深悉，但在淪陷區中，我覺得大眾如趨狂瀾，如飲狂藥，一切道德淪喪盡了。大家不知道有國家，有社會，有朋友，只知有自己。不知道有明日，祇知道有今天。不知道有理想，祇知道有享樂。我也想過，在一個國家破敗之餘，明日我將如何，我還不知，倒不如盡一日生命享樂，以求一時滿足，但是這種風氣所趨，恐怕非一時所能拯救，一個國家勝利，是不會驕盈，充驕盈之所至，會不會宴安淫逸，這是我引為極大憂慮的」。我為什麼要潔身自矢，因為我常見許多人做學生時候，罵軍閥官僚，及做了軍人便做軍閥，做了官便做官僚，我深惡而痛絕之，因此絕不肯蹈這般人的覆轍。而且我們的聰明才力並不下人，要錢可以做商人，何必做官，既做了官，而且更做革命時代的官，就應替國家和人民打算，而不應當替自己打算。這是我個人的修養，這是我個人的人生觀，我不想在法庭作自我宣傳，祇簡述如此。要之，在別的地方我不敢說，若在京滬兩地，說我貪婪，雖執途人問之，恐怕沒有一個不失笑的。至說到招待費一事，我視察華北回京之後，也聽到這種謠言，說泰縣曾因我視察一回，攤派了很大一筆招待費。我不禁大怒，會去函給蘇北綏靖公署「政務廳長」謝卿雲責備，大意說如此，實屬駭人聽聞。我承孫其誠「總司令」的推薦派你作「政務廳長」，原想你能輔助「孫總司令」，現在如此，我實在非常失望，我雖然不知道這筆招待費是否由謝卿雲攤派，但謝卿雲是「政務廳長」，我應責備他，這封信在南京有許多朋友都知道的。至於說床帳被褥以至毛巾杯碗皆為隨從人之席捲以去，我深信不是事實，因為我去泰縣是輕車簡從。

到處有售
中法大藥房總經理

龍虎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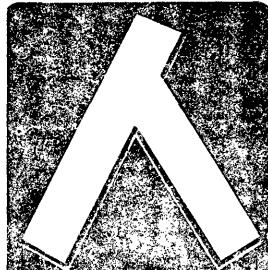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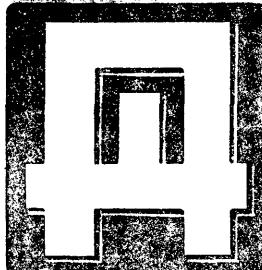


品質提高
藥料加重

口含一粒
神清齒芬

中華藥業公司出品

注意
新舊
利舊
封色
紙上
印鑄



保健急救
常備良藥

，在臺縣僅食一頓飯，宿了一夜，以幾個隨從，焉能席捲，我以為起訴書的理由，也應當使人能夠相信才可成為信讞。而且我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離京，曾將支配所餘現款中儲券五十七萬元交回國庫，所謂「貪婪至此」之人，恐怕不會那樣做罷！

說到此地，我也想替「南京官吏」辯護一下，在南京之下，我們不能說沒有貪污及發和平財的人，尤其在各地受日人支持的實力軍人，肆無忌憚，這都是南京所深惡痛絕的，但潔身自愛之士也不勝繫指。所謂賣官鬻爵，賄賂公行，所賣何官，所鬻何爵，沒有見起訴書指出，賄賂公行，也沒有說明公行為何事，倘以幾無一事不要錢，無一人不要錢兩句話賅括一切，殊不足以服南京之心。如以在日人管理下鐵路的紅帽子黑帽子的黑幕，也加上南京頭上，更是類於深文周內，南京為鐵路腐敗問題屢次向日本使館提出抗議，不下百十數次，這都可以問歷任的丁默邨，傅式說等主管人的。

(十)原起訴書第十點說：收編偽軍禍國殃民，查偽南京政府在日寇卵翼之下，本無武力可言，乃於成立之後，猶積極收編雜色部隊，先後編制所謂第一方面軍。第二方面軍。及第一集團軍等偽軍，合計其數，何啻數十萬之衆，既無的餉，又未訓練，因而類似土匪之軍隊，所在皆是，據人勒贖，視為固然，至平時供給，則軍米有捐，軍草有捐，軍鞋有捐，軍官之招待費用有捐，飲食零用有捐，出差旅費有捐，名目繁多，不勝枚舉，業主領其全年收入，不足以供每月之捐款，而催繳捐款之鄉鎮保長，如狼似虎，動輒拘捕，兇橫萬狀，於是典賣田地以納稅捐者有之，逃亡出外以冀苟免者有之，此種現象，至三十三年汪逆死後，被告繼任偽主席時為尤甚。民國廿四年春間，某偽軍由河南調防蘇北泰縣時，除勒派捐稅外，竟勾結地方不肖之徒，將數千年列為祀典之孔廟拆毀，以其磚瓦木材，移築同樂戲院，恣其淫樂，是可忍也，孰不可忍，至今收復區內人士，言及偽軍，猶為之疾首痛心，其禍國之深，殃民之烈，古今中外，無與比倫。

南京之整編部隊完全為防共及保護地方，同時各部隊亦不願歸日本支配，成為日本之謀略部隊，希望歸「中國政府」管轄。南京對於各軍每月均有的餉，皆有軍米，在「經理總監部」有案可查，不能說沒有的餉。各軍的軍官皆分別調京訓練，不能說沒有訓練。至於今日東南各省，未如山東等地淪入共產黨之手，致勞中央憂慮，各軍不能說沒有微勞。至於說各地有種種捐稅，則南京未接各地控訴，無從制止辦理，亦不能負此等責任。說到三十四年春間某偽軍由河南調防蘇北，那麼當孫良誠部隊了，那是三十三年年底的事，起訴書說三十四年是錯了。我為什麼調孫良誠的部隊到蘇北，因為我接到情報共產黨以延安為第一根據地，蘇北阜寧為第二根據地。並且以蘇北為基地推進江南，以行所謂三山一湖計劃。我為中國前途計，為使蔣先生容易統一中國計，不能不作一個東南全盤考慮。李長江舊部的兵力是不足的，因此才調孫良誠南下，作東南的屏障。所謂勒派捐稅及拆毀孔廟來作戲院，我均未聞，更不與聞。南京對於軍風紀是極注意，首都並且設有「平價維紀委員會」，雷厲風行，維持紀律，若如起訴書所說，那變成我命令軍隊派捐拆廟了。平情而論，當日若不作此軍事打算，

南納斯行鐘表

S. NENISHK IS WATCH CO.

唯一薄利專家

繁多花色銀器鐘表
修理特快

號一七六路寺安靜海上

不但蘇北全局淪於共產軍手中，恐怕江南亦受共軍的蹂躪，起訴書所謂收編偽軍禍國殃民，當時若不收編軍隊，今日東南必全陷於匪手，國之受禍，民之受殃，恐更千萬倍於今日，我不是替各軍鳴功，這是一種事實，希望大家作一個公平的判斷。

以上是對於起訴書所引的事實，不能不趁這個機會加以申述。起訴書說，我以為專使職銜，率領使節團赴日答謝，低首虜廷，歌功頌德。我那次被派赴日，不是答謝，而是答禮，因阿部以特使名義先來，我纔被派答禮。我一生就沒有對任何虜廷低過首，歌頌過功德。那次赴日，首先對米內內閣總理，及外務省的有田提出質問，北平興亞院的森岡很怕「南京政府」還都。影響到北方，曾祕密電東京。主張華北應當採取永久半獨立的狀態，有無其事，這一段是載在自白書內，可以查考的。我尤其在日本各處和九洲帝國大學公開演講，批評日本對華政策，說日本人常說中國沒有誠意，但中國沒有一個人知道日本對中國的要求怎樣，而要求又什麼是他的限度，這不是中國沒有誠意，而是日本應該反省。這是載於二十九年的「文存」，原文具在，可以覆按的。而且我歷年手寫文章，並沒有稱呼過日本為「友邦」，因我承認日本還不足為友，大家都可以查歷年的報紙，和我所作的文章。至說我雖然自動取銷偽政府，然猶秘密赴日，託庇敵人。一面散布自殺消息，以冀倖免，我的離京是經先遣軍總司令任援道兩次直接勸告，兩次託人勸告，說蔣先生對我諒解的，我若留京，反使蔣先生困難。同時京滬

• 錄行罪博公逆陳。

還發生一種謠言，說我要擁兵反抗，因此我纔延至八月二十五日，俟治安穩固之後才離京，臨行之時曾留呈蔣先生一函，說明我離京的理由。並說「釣座一有命令，公博當即出面自首」，「至於所謂散布自殺消息，還是我回京之後，才知道有此謠言。我既離開京，何從散布？」事前呈明蔣先生，何得謂爲冀倖免。在日本全盛時候，在各地獨來獨往，沒有託庇過日本。路人皆知，焉有在日本全盛時候，猶不託庇。而在投降時候，反希圖託庇，而且日本在交戰時候爲敵人，在投降時候爲俘虜，一個人而希望託庇於俘虜，人雖至愚，還不會出此罷。再說到政府電令引渡回國，我實在說我是回國自首的，不是引渡的。我在九月二十四日，我爲履行我留呈蔣先生函中的諾言，曾拍一電致何總司令並託其轉呈蔣先生希望中國派一飛機至日，使我早日回國，函電原文均載於自白書中。而中國飛機也於九月三十日到日本。但是在回國之後，各報登載都不是說自首，而是說引渡和逮捕，我不勝駭異，然而我在羈押之中，又那能向報紙更正，并且我也不願更正，祇要你說引渡被捕就引渡被捕罷，今日趁此機會，我也聲明一下。

原起訴書中所說，日我爲甘心降敵，賣國求榮，在敵人鐵蹄之下，組織傀儡政府，予取予求，唯命是聽，至比「汪先生」爲張邦昌劉豫，我雖然不贊成「汪先生」離開重慶，我雖然不贊成「汪先生」組織政府，但如此比喻，殊爲不倫。在從前「汪先生」受人痛罵，數年以來，我都沒有替他辯護，因爲「汪先生」曾說過爲國家爲人民死且不怕，何畏乎罵。而在戰爭時期，最要緊是宣傳，非罵「汪先生」不足以固軍心，我認爲抗戰是應該，而和平是不得已，「汪先生」既求仁得仁，我又何必替他辯護。但現在不是在抗戰時期，而是在勝利時期，「汪先生」也逝世了，我們已不需要宣傳，我們應該抑制感情平心靜氣去想想，當日「汪先生」來京之時，淪陷地方至十數省，對於人民，只有搶救，更無國可賣，在南京數年爲保存國家人民元氣，無日不焦頭爛額，忍辱捱罵，對於個人，只有熬苦，更無榮可求。我對「汪先生」的行動是反對的。而對「汪先生」的心情是同情的。到了今日，我們應該念念「汪先生」創立民國的功勳，念念他的歷史和人格，更應想想他在事變之前，事變之中，如何的替國家打算，如何的替蔣先生負責，對一個已逝世而不能復生而自辯的人，不應該這樣謾罵和比擬罷。

我看起訴書各點，很多臆測之詞，如「不能謂未參與未議，自應同負其責」，「雖另有主持之人……亦應共同負擔」，「然就……可以斷言」，「不能誣爲不知」，「當然由被告負之」。其次有許多不是我的事，或者是我連知都不知道的事，或者爲絕無其事，也羅織起來。自白書中常有一件事，不引全文，而祇截取一段。因此我覺得起訴書中，不是割裂事實，就是摭拾謠言，而且文字間很多是徒快口舌的文章，而不是根據事實的起訴。不過我對於檢察官是很諒解的，當日我在重慶在香港，極力謀黨的團結國的統一，那情形太曲折而複雜了，並非今日檢察官所能了解的。迨至南京以後，爲保存國家人民元氣和日本苦鬥，如保存東南各省，使蔣先生能容易統一中國，那情形也太曲折而複雜了，也非今日檢察官所能了解的。在今日衆議沸騰，真相不白，

尤其是政治那樣困難而波折，承辦本案的檢察官，即使他心裏很明白，而又肯負責任，那一個敢挑起千鈞重擔說陳公博可以功罪相抵，那一個敢說陳公博無罪呢？不過，更沒有真機，除蔣先生以外，恐怕更沒有人能統一中國，在日本投降以前，我工作是未了，我願意聲明的，我於自白書中曾幾次說，我對於「汪先生」的心事是了了，而對於蔣先生的心事還未了，所謂未了，因我想，如果中國今日還不能統一，恐怕

鋪好一條統一之路，等蔣先生容易統一，最低限度是使東南不致有意外發生。在日本投降以後，我的心情是絕不願損害蔣先生的尊嚴，蔣先生要我離就離，要我回就回，要判罪就判罪，束身以爲服法的範則，使蔣先生更容易統一，本案說複雜是太複雜了，說簡單也太簡單的，因此請法庭隨便怎麼判，我決定不再申辯不再上訴了。」（完）

王士良胞弟專科喉嚨家

所清土診良所

專治白喉，乳鵝，瘡瘍，喉癌，喉瘻，腫脹，喉風，喉癌等。

面對西院戲大京南卽弄六〇〇一路東正中址地

○九八五九話電·號七廿里德三
診出時餘·時二至時九午上：間時診門

陳逆公博自白書

原題：「八年來的回憶」

我這篇回憶，是從二十七年離川寫起，是一篇自白，也可以說是「汪先生」和平運動的簡單實錄。本來在今日大統一時候，我對於保存國家和地方人民元氣的心事已盡，對於「汪先生」個人的心事已了，是非功罪，可以姑置不論。但既然奉命要寫一篇簡述，那麼，對於「汪先生」的心境，我是不能不說的，不說明「汪先生」的心境，和平運動就無法說明它的起源。對於我的主張也不能不說的，不說明我的主張，這幾年來的經過，便無從說起。對於這幾年來我的工作和心情，也不能不說的，不說明便不知道這幾年來此間人們的苦悶和掙扎，類於矯飾，而不是坦白的自白。我也知道，我參加和平運動的經過，由反對而卒至參加，重慶的同志們都很瞭然，就是不寫，大家都很明白，因此，我決定不誇過，不矯飾，很簡單的寫一篇回憶。不過，我對於「汪先生」的心事是算了，然而至今還抱極大的缺憾的，就是我自民國二十年底回到「南京」以後，總想這次外有日本的侵略，內有共產黨的搗亂，國民黨總不至於再有破裂了罷。若要不破裂，祇有從我做起，所以由民國二十一年起，以至「汪先生」離重慶止，而且一直到现在，我對於黨始終沒有批評過，對於實際政治也沒有批評過，然而還有「汪先生」離開重慶一件事，更有組織「南京政府」的一件事，這是我夢想不到，而引為絕大遺憾的，以下分段說明這幾年來的經過：

一、「汪先生」的心境

關於「汪先生」的和平理論，我不打算寫了，「汪先生」的和平理論，這幾年來有出版的言論集，我要寫的是「汪先生」由民國二十一年以至民國二十四年，尤其是民國二十五年後的心境。明白了「汪先生」的心境，便可以知道「汪先生」主張和平的動機。

「汪先生」在民國二十一年上海「一·二八」之役是主張抵抗的，在民國二十二年長城古北口之役是主張抵抗的。在二十二年會因張學良不願意抵抗而通電邀張學良共同下野，因此出國。在長城古北口之役，又匆匆自海外歸來，共赴國難，那時候「汪先生」總以為中國祇有抵抗才有辦法，可是也因長城古北口之役卒使「汪先生」所受刺激太深。因為前方將領回來報告，都說官兵無法戰爭，官兵並非不願戰，實在不能戰，因為我們的軍火同敵人的軍火距離太遠了，我們官兵看不見敵人，祇是受到敵

人砲火的威脅。「汪先生」聽了這些報告，以後便慢慢有主和的傾向。

「汪先生」那時不但主持行政院，而且兼了外交部長，我當時大不以為然，在南京的同志也大不為然。外間的批評都集中於「汪先生」一人，以為主和的祇是「汪先生」，所以當日許多人都會勸過「汪先生」，說上海的淞滬協定為「汪先生」所知的，而塘沽協定是事後才知道的，「汪先生」也應該分辨一下，「汪先生」說：「絕不分辨，誰叫我當行政院長？」行政院長為要負一切責任的」，「汪先生」這一句話可以表明他當時的心境，同時他還對我說：「武官是有責任的」他們絕不說不能戰，文官是沒有打仗責任的，他們當然可以唱高調要戰，今日除我說老實話，還有誰人？」我告訴他，外間的批評很是惡劣，我希望「汪先生」事事慎重，「汪先生」很憤懣的答覆我：「我死尚不懼，何畏乎！」我祇得默然了。

到了民國二十三年，環境更是一天一天惡劣了，當時的國事，我知道是蔣先生和「汪先生」共同負責的，然而外間的觀察，顯然已劃分為兩個分野，我也知道「汪先生」不惜犧牲，願意替蔣先生負責，可是據我觀察，國事至是，危險非常，第一，中國要戰，應該舉國一致，中國要和，也應該舉國一致，如果把蔣先生和「汪先生」認為兩種主張，那麼國內不難明顯的分為和戰兩派，在大難當前，而有黨內兩個不同的見解，可以促成黨的分裂，第二，國內搗亂的份子很多，惟恐國民黨團結，惟恐蔣汪真正合作，有此分野，更易予挑撥者以機會，國的分裂，黨的分裂，是我決不願再見的，那時國內的報紙，對於「汪先生」攻擊已漸漸明朗化了，例如南京有一家報紙記載日本公使有吉回國，「汪先生」送他到車站，還哭了一場，報上便譏諷「汪先生」，登了兩首詩，那兩首詩的全文，我已忘記，祇記得有兩句：「桃花潭水深千尺，不及汪倫送我情」，我那時真苦悶極了，我不是不愛國，同時我也愛過，同時想起上海「一·二八」之役，陳友仁離職以後，「汪先生」對我說：「蔣先生意思要我做外交部，我力辭不幹，當時我不幹有兩個理由：第一因為英美報紙，久已宣傳

我是一箇極端左翼份子，那時外交正在緊迫，不能不靠英美帮忙，如果我幹外交部，恐怕和英美隔膜，於中國無利；第二，我的性格最不喜歡應酬，而外交官第一個要件就在應酬，這樣我幹外交部，於公於私都沒有好處。不過，我聽見「汪先生」這一句「聰明人不肯幹外交部的話，立時想起替「汪先生」分辯，顧不到英美的隔膜和自己的性格了，第二天我遂見「汪先生」，提出我願意幹外交部的意思，「汪先生」說：「我現在幹外交部，就是人家不聽我的話，還得要考慮一下，如果你來幹外交部，恐怕人家連考慮也不會考慮」，我說：「這樣，請「汪先生」向蔣先生說，我自告奮勇去幹駐日公使怎樣？」「汪先生」說：「你要替我分辯的心事，我是明白的，可是外交部和駐日公使是一樣的情形。」我聽了之後，更無話可說。

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我的確苦悶達於極點，除了一般人攻擊「汪先生」主和之外，還有些人見了「汪先生」便主和，離開「汪先生」便主戰，還有些人力勸「汪先生」不要主和之外，並且來見我，要我勸「汪先生」不要主和。其實當時情勢混沌達於極點，戰固然說得太早，但和也無從說起，我勸「汪先生」以暫退為宜，最後我見「汪先生」堅持負責，我祇好單獨向「汪先生」提出辭職，可是我每一次辭職，「汪先生」總不答覆，這樣一直延至民國二十四年夏天。

民國二十四年夏天，大概是六七月罷，「汪先生」肝病復發，到上海進醫院了，後來依醫生的勸告，又到青島養病，在八月初旬我在南京接到「汪先生」一個電報說：「黃季寬由重慶見過蔣先生回到上海，攜有對日方案，定於八月五日由滬來青島」。我同黃季寬一同到青島一談，我於八月五日在南京飛機場等候黃季寬，當天飛至青島，下午同黃季寬一同見「汪先生」，「汪先生」那時候病得很消瘦，看了那個方案以後，沒有說什麼話，回頭祇對我說：「公博，你是不是還想不幹？」我說：「是的」，「汪先生」說：「這樣也好」，我聽說「汪先生」允許我不幹，如釋重負，和黃季寬一齊退出來，當夜便和青島市長沈鴻烈痛飲一頓，第二天早上我和朋友喝酒，沒有去見「汪先生」，到第三天中午還是喝酒，「汪先生」派人來找我了。

我酒還沒有大醒，便去到海邊一個別墅見「汪先生」，這是我自有生以來和「汪先生」面紅耳赤說話的第一次，過去我雖然常和「汪先生」討論，有時免不了辯論，然而那一次簡直可以算吵起來，事後回想，真不勝悲涼之至，「汪先生」一見我，便很嚴肅的問我了：「公博，你說不幹，是真的不幹嗎？」我說：「我不願幹，自去年已決其心，那還是假的」，「汪先生」說：「我病還沒有好，或許今天我的說話是病態的說話，我不獨我要幹下去，我勸你也要幹下去」，我那時真是醉還未醒，我說：「汪先生」是好人罷，但「秦檜」是犧牲了，然而終無補於南宋之亡，一般人都說「汪先生」賣國，但是賣國還是有代價，像今日的情勢，日蹙國百里，誤不止賣國，簡直是送國罷了。我想送國不必你汪精衛送罷」！「汪先生」奮然說：「公博，你的話是爲汪精衛

說的，不是爲中華民國說的，人家送國是有限度的，公博，我已經五十多歲了，你也快要到五十歲了，中國要復興，起碼要二十年，不要說我汪精衛看不見，連你陳公博也看不見，目前能夠替國家保存一分元氣以爲將來復興地步，多一分是一分，這是我和你的責任，因此不獨我要幹，我勸你也要幹！」「汪先生」這番話，使得我無話可說，我祇好說：「汪先生」既然要跳水，難道我好站在旁邊袖手嗎？」我是在八月十四回南京，同時我知道蔣先生將於二十左右回京，可是在十八日我接到「汪先生」一個電報說他決定辭職，我禁不得一喜一疑，喜的是「汪先生」肯辭，疑的是「汪先生」願在青島時那樣堅決要幹，不到十天又堅決辭職，可是我的心情，祇求「汪先生」願意不幹，其中變化的理由，我也不再去問了。

那年十二月「汪先生」被刺於中央黨部受傷了，更因受傷而出國治療了，我對於「汪先生」受傷是極痛惜的，對於「汪先生」出國是極高興的，「汪先生」出國一直對西安事變後才匆匆歸國，自西安事變發生後，「汪先生」更是傾向和平，以爲中國對日應該尋出一條和平之路，如果中日兩國戰爭，結果在國際恐怕祇便宜了蘇俄，在國內祇替共產黨做機會，總之「汪先生」的心境，他的主和，遠因是受了長城古北口之役的影響，近因是受了西安事變的刺激，或者他人的觀察和我不同，而我個人的觀察還是自信是比較正確的，關於「汪先生」的心境，我寫得似乎太長了，但不詳寫「汪先生」的心境，便無從說明「汪先生」主和的續結，至於後來因主和而離開重慶，那是我始料所不及，並且我前後反對了二十餘小時，還不能阻「汪先生」的離渝，那更是始料所不及了。

二 「和平運動」前後和我的主張

如果有人問我，「汪先生」的和平運動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我實在沒有方法答覆，因爲我至今還不知始於何時。在「汪先生」通知「我」的時候，我祇知盡我的力量反對，無暇探問始於何時。到後來事機已經成熟，我仍是反對，也懶得去探問始於何時。大概是二十七年十一月初罷，時間我已記憶不清，我正在成都籌畫如何訓練黨員，和公開在四川省黨部召集在成都的中學生分期演講「三民主義與科學」，我接到「汪先生」的電報，說參政會開會在即，囑我早一兩天到重慶。本來我在黨裏是被指定爲參政會內國民黨黨團的指導員，因此我即趕程赴重慶，到達重慶，我還記得是早上去見「汪先生」的，當時「汪先生」通知我，對日和平已有端緒，我真像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我一句話也不能說，祇聽「汪先生」自己講述。我心想真是太奇怪了，這樣大的事情，爲什麼「汪先生」事前一點也不關照我，當時在座的，我一時也記憶不清，彷彿除了「汪夫人」之外，有周佛海，陶希聖，梅思平幾位。我等他們走後，我聽見「汪先生」所說，又彷彿蔣先生是不知道的，又彷彿說待時機成熟，「汪先生」還要離重慶的。我聽了之後，大不謂然，因爲那是太反乎我的主張，我當然對「汪先生」

陳述幾個理由，第一是自從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州成立，以至北伐成功，中間經過好幾次黨的分裂，好容易在民國二十年底實力合作，黨復統一。方今國家多難，不容再破。第二是對外問題，首在全國一致，戰固然要一致，和也要一致。固然在戰爭時候，和戰見解，國內或有不同，但儘管別黨別派不同，而在國民黨內萬不可有兩種主張，否則易為別黨所乘。黨一失敗，國亦不救。第三，日本情形，我絕不熟悉，但由過去幾年交涉而論，日本絕無誠意。日本對中國的要求什麼是他們的限度，我們是沒有方法知道的。對於一個國家，我們不知道我的對他要求至何限度，而卒然言和，是絕對一件危險的事。其他還有許多理由，我現在也記憶不清，要而言之，我固然反對「汪先生」言和，更反對「汪先生」離開重慶。這樣辯論到十一時。「汪夫人」說，你們辯論時間太久了，食過中飯再來談罷。我離開汪公館，便一逕到中南銀行找佛海，並順便找陶希聖，佛海對我說：「你一定嚇一跳龍？」我說：「怎麼不是呢，這樣大的事情，為什麼到今天「汪先生」才通知我？」佛海說：「我也對「汪先生」說過，應該通知公博，可是「汪夫人」說，公博近來太懶，等到成功再通知他。若是我們都走，他是不能單獨再留的」。佛海的說話這樣，陶希聖也是一樣。我聽見這句話，默然無話可說，祇得長嘆一聲，心想，這裏怕我懶，祇怕我反對罷了。下午食了午飯，我再見「汪先生」，力陳不能和，不能走的理由，那樣又辯論到黃昏，我才回旅館。以後我每次見到「汪先生」都不贊成這個主張，後來「汪先生」說，這事雖有頭緒，尚無結果，等到將來發展再談罷。

說到此地，我可以說說自民國二十年底到離開重慶，甚至乎到今日我的主張了。

我的主張說起來是很簡單，就是個人無論如何犧牲，最要緊黨萬不可以再破裂。我還記得在擴大會議失敗之後，我個人到歐洲住了半年，在二十年廣州有非常會議召集，我即沒有過問，到了九月我想這樣住下去也是不了，倒不如回國試試進行一種黨的團結。歸途剛抵錫蘭的哥倫堡，即聞有瀋陽九一八之變，我還記得當夜在船上做了一首詩：「海上淒清百感生，頻年擾攘未休兵，獨留肝膽對明月，老去方知厭黨爭」。於是決心進行黨的團結，中心總以為黨有辦法，國事才有辦法，否則黨一失敗，國亦隨之而亡，縱使不亡，亦必衰敗。

但要黨團結，先從那裏着手呢？我以為先須從本身着手，因此，我自二十年底回到南京以後，對於實際的政活從來不批評，對於黨也從來不表示意見。老實說，我并不沒有批評和意見，但是再想。多一種意見，便多一種糾紛，而且更自己反省，我的意見是不是絕對好的，就是好是不是能行的。倘不是絕對的好，那更不必說，倘好而不能行也不必說。我為謀黨的統一和團結，先不必期於別人，還是先求之自己。我心中所祈求的，黨萬不容再分裂，蔣先生和「汪先生」千萬須合作到底，這是我在二十年底回南京後以至今日的一貫主張。

而且昔日國家實在也太危險了，中日問題時刻都有立刻戰爭可能，軍需工業，中國還談不到，而且也不可一促而幾。但中國每年缺乏食米一千六百萬擔怎麼辦？每年

缺乏麵粉二千萬擔怎麼辦？中國二十一年中國棉花產量祇得七百萬担怎麼辦？中國有戰事，衣食均缺，真可不戰而屈。這都是我的實業部職權範圍，我應該埋頭於解決這些問題。黨的問題，我為團結，我且讓其他同志幹去。

我對黨務求團結，不但我在實業部四年如此，就是我離開實業部也是如此。我還記得我離開實業部後，張岳軍先生會奉蔣先生之命徵求我做意大利大使的同意，我堅辭不就，固然我的母親太老，我不願意離開她，同時我深怕離國太遠，而「汪先生」又離國治療，易為造謠者製造謠言的一生，結果有時非意料所及。我離開實業部以至一三事變，始終未離南京一步，這是我為力求黨內團結的苦衷，當時或者沒有人會了解的。

在民國二十七年我們退到漢口時候，黨的統一呼聲又起，我記得有一次陳立夫和陳辭修兩先生來德明飯店看我，陳辭修先生說，過去黨的糾紛，我們三個人都應該負責任。我笑說，在民國三十一年以前，可以說我應該負完全責任，在三十一年以後，我絕不負任何責任。立夫先生也說，這幾年來公博先生實在沒有負責。黨的統一是我極端贊同的，不必等到二十七年，我在三十一年已經開始以靜默的態度而等時機的來臨了。其實在我歷年的迴憶，在每次糾紛當中，我都不是居於發動地位，而結果每一次都變成首要。例如十六年寧漢分立，我在南昌主張國府和總司令都遷漢，當時我知道其黨並沒有多大力量，總想以國府與總司令部同時遷漢，可以鎮壓下去，但後來畢竟引起寧漢分立。在十八年自革命評論停版以後，到了歐洲，本想作久居之計，後來「汪先生」和「汪夫人」促我回國，遂有張桂軍之後擴大會議。至今迴憶，自己也覺得有些不可思議。我敘述這些經過，我並非卸責，因敘述之便，不禁引起這麼的感想。

至二十七年的十一月底罷，時間我已記憶不清了，我又接「汪先生」從重慶來一個電報，叫我立刻到重慶。我到重慶時，「汪先生」告訴我，中日和平已經成熟，近衛已表示了幾個原則，一，承認滿洲國，二，內蒙共同防共，三，華北經濟合作，四，取消租界及領事裁判權，五，相互不賠款，中國如答應，則日本於兩年內撤兵，我對於四五兩原則沒有意見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等原則，都不贊同，尤其不贊成的是「汪先生」離開重慶，我的大原則是「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黨的分裂痛苦我已受夠了，我們要救國才組織黨，今黨不斷分裂，救國更何從談起，「汪先生」說，中國的國力已不能再戰了，非設法和平不可了。我在重慶主和，人家必誤會以為是政府的主張，這是於政府不利的，我若離開重慶，則是我個人的主張，如交涉有好的條件，然後政府才接受。而且，假使敵人再攻重慶，我們便要亡國，我們難道袖手以待亡國嗎？現在我們已無路可退，再退祇有退西北，我們結果必為共產黨的俘虜。當時我已辯無可辯，我說，我在二十六年底奉蔣先生之命至歐洲，當時原可以不必急急歸國，當日很多人在歐美藉口辦理外交或採購物資，逍遙海外，以待世變。我不忍各同志在國內掙扎苦鬥，故願同甘共苦，匆匆返歸。我的志願如此，我寧願到了這個時期，當

一同犧牲算了。「汪先生」說，我們革命黨死何是懼，難道眼前看幾千萬的老百姓也跟着我們同死嗎？「汪夫人」這時說，好了，我們一定走的，你不走時，一個人留在此地好了。我們辯論，到了此時，已經無法可辯，我已無法阻止「汪先生」離渝，至於以後怎樣，我不得不考慮。

「汪先生」是決定於十二月二十左右離渝了，我回成都以後，苦悶達於極度，第一想到我不隨「汪先生」走，不難人家看作我個人在內地作「汪先生」內應的工作，就是不這樣看法，我也不忍眼看各人在我面前大罵「汪先生」。第二想到我若跟「汪先生」走罷，數年來我苦心孤詣，隱忍自重以求黨的統一的苦衷盡付流水。第三，我更想到倘然是和平成功，東北是丟了，內蒙共同防共也等於丟了，所謂華北經濟合作也等於共有，於中國前途絕無好處，自回成都以後，每夜都不能合眼，我祇有最後一個希望，即離開川以後，以個人的努力，阻止「汪先生」組織政府，更希望黨對「汪先生」的制裁能夠緩和，減少「汪先生」的衝動，這樣我可以從容努力。如果「汪先生」能夠中途止他的行動，這是旦夕所祈求的。時日已記不清楚，大概在十二月十三四左右，「汪先生」派一個副官來成都通知我，叫我務於十八日到昆明，我因天氣關係，延至二十日始由成都飛雲南，但「汪先生」已先一日赴河內，我又祇好赴河內，到了河內，我寫了一封信呈蔣先生，託張岳軍和朱驥先兩先生轉呈，中間略述我的主張，並盼黨能對「汪先生」寬大，使我得盡最後的努力。

在河內住了幾天，近衛聲明已發出，「汪先生」起草一個答覆，交周佛海，陶希聖，和我三個人帶香港發表，是即所謂藍電。我臨行之時，力勸「汪先生」不要離河內，並且不要和日本人來往，以示無他。我回到香港以後，心想我的心願已了，祇求「汪先生」不要再有行動，或者可以得重慶各同志的諒解。

中央黨部終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對「汪先生」下了處分了，末後更有曾仲鳴之死

，我想我勸「汪先生」不要離開河內的主張怕又會中變了，我那時悲觀達於極度，想請「汪先生」不要離開河內恐怕不能實現了。我那時真是感覺入微言輕，以我和「汪先生」二十年的關係不能阻他離渝。以六年來苦心孤詣以求黨的團結統一而敗於一旦。我尚有何話可說。恰值我的母親病重，我遂閉門不出，更不表示意見。不久聽見「汪先生」赴滬了，而且更聽見「汪先生」要到日本了，我忍不住，打一個電報給「汪先生」，那個電文我已不存，我祇記得大意，說以先生的地位萬不宜赴日，並且最後一句話說得很嚴重的，先生如此，何以面國人。「汪先生」覆我一電，說弟為國家人民而赴日，有何不可以面國人，而且在此國家敗亡之時，更不計及個人地位。我接到這個電報，又祇有長嘆而已。

大概是二十八年夏末罷，「汪先生」到了廣州，叫我到廣州一行，並且派人對我說，他和日本已定有一種君子協定，他不求我贊成，祇希望一見以便討論。我到廣州住了兩三天，「汪先生」出示中日的君子協定，現在內容我也記不清，大致和近衛聲明及後來的中日基本條約差不多，我終認為不滿，非中國所能接受。

不久，上海又有集幹部會議，邀我和何炳賢出席，我決定不去，祇是何炳賢赴滬，我囑咐他最要是阻止「汪先生」組織政府，其餘善後問題，我再設法挽救。其後何炳賢的確極力反對組織政府，並且和當日出席的人起了非常激烈的辯論。我當日一種癡想，以為我什麼都不參加，或者「汪先生」不致於組織政府，那裏知道以我個人之力，阻不了「汪先生」的決心，更不能排除當日的羣議呢！

到了十二月「汪先生」又要我到上海一行，說中日基本條約已開始討論，如果我不到上海，以後就是反對也來不及。我想這或者是一個關鍵罷，如果我一反對，那麼組織政府可以延擱，以後就要和平也可以等到全國一致才舉行，因此我又到上海住了半個月。那裏知道我到上海時候，所謂基本條約已討論了一半，因此我知道「汪先生」是不必等我來才討論了。我住了上海半個月，祇是和須賀辯論些海軍問題，這都是無關宏旨的虛話，我再無心逗留，終於十二月底又回到香港。在將離開上海的幾天，一夜「汪先生」請我們吃飯，我碰見影佐禎昭，我說：「那裏是基本條約，簡直日本要控制中國罷了。」影佐答覆我說：「在目前不能說日本沒有這個意思。」飯後，我把影佐的話報告「汪先生」，並希望「汪先生」慎重，「汪先生」忽然說：「我們偏不使日本控制中國。」

三 「南京政府」的組織和我決定的原則

我是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回到香港的，當日我在上海時候，已聽見有組織「政府」的消息，可是「汪先生」始終沒有和我談起，祇是從旁聽說某人預備做什麼部，某人預備做什麼部而已。我反正不願與聞，就不願與聞到底，我想趕快離開上海再說的，我在二十七年到歐洲時候，曾擴張岳軍先生一本「羣密」，在八月時已知道不適用了，正在焦急之中，在二十九年一月的初三或初五罷，陶希聖和高宗武兩位早上忽然來訪我了，我吃了一驚，問他們為什麼來香港，他們說我上船之後，他們也隔一兩日便走了，他們兩人當時並沒有說什麼，祇說他們走後，「汪先生」便要找我了，我那時實在驚訝不已，找不到什麼話可談，等到第二天再找他們時，一個也找不着，我是知道的，至於對基本條約不滿意，我始終沒有機會聽到，直至後來他們公開發布

本基條約的密約初稿，我才恍然大悟，我對基本條約不滿和反對組織「政府」，他們很是明白的，但為什麼不對我說呢？不贊成「汪先生」組織「政府」，也為什麼不早對我講呢？

「汪先生」畢竟赴青島舉行會議了，在事前我是毫無所聞，不過至今回想，就是事前有所聞也毫無用處，那時似平箭已離位，扣弓無益，我心想「汪先生」實在太危險了，在一般和連的份子，我所稍諳熟的祇有周佛海和陶希聖兩人，佛海是我在民國十年認識，其後以職務的不同，不但談話很少，就是見面也很少，至於希聖是比較熟的，現在已和高宗武脫離，在上海在「汪先生」左右的，我實在找不出一個熟人，對於中國的前途，我真抱莫大的憂慮。

我覺得是在家憂慮，如是又延至三月初旬，「汪夫人」又來邀我到上海，我問「汪夫人」是不是要組織「政府」，「汪夫人」說你對於這點贊成和反對，請你到上海對「汪先生」說，我還記得在我臨行之前數夕，曾和錢新之杜月笙兩先生見一次面，他們問我是否要到上海，我率直答覆：「是的」，他們拜託我最好勸「汪先生」不要組織「政府」，我說當然要勸「汪先生」，同時我表示我實在對高陶兩位不滿，倘然他們早些對我明白表示，或者合三人之力，可以阻止「汪先生」，末後我仍希望他們兩位轉達蔣先生有無更好的辦法，使我得以從中盡我最後的努力。

我是在三月十三四日到上海的，比到上海時候，「還都南京」一切都準備好了，我簡直無法開口，我知道再勸也是沒有用的，不過勸雖無用，也不能不勸，「汪先生」說「政府」再不組織，祇有宣布和平運動失敗，人也全散了，我知道事已至此，挽救是無法了，今後只有從事補救的一法，當時我向「汪先生」提出兩點，第一點，戰由蔣先生戰，和亦當將先生和，南京地位祇好處在一個中間交涉的地位，換一句話說，南京極力向日本交涉，得到最優的條件，通知重慶，務必全國一致，然後乃和，第二點，南京對於日本在中國作戰，應當極力阻止，尤其萬勿命令所轄的軍隊參加作戰，以免由外患而轉變成內戰的方式，這兩點意見，「汪先生」極為贊成，並且說我這些意見就是他的意見。

「汪先生」允許我的提議，並且要我幹「行政院」，我堅辭不幹，轉而就「立法院」。我昔時極以閑散之身，使得心胸稍稍寧靜，徐謀補救，使國家和黨復歸於統一，至於我本身又該怎樣呢，我自己也決定我應該做的幾件事：

第一是反對中日基本條約 在基本條約簽定以前和在簽定以後，我都一直反對，二十九年底算是正式簽定了，在正式討論的時候，「汪先生」叫我參加討論，我堅辭不肯。因為我知道要修改只是文學上的事。如果我參加討論，那麼簽定以後，我再不好反對，我要保留反對的地位，所以不肯參加，在簽定後，阿部信行大將其時是駐南京的大使，他問我基本條約會不會發生影響，我說，絕對不會發生影響，因為，第一所謂基本條約，顧名思義，應該謀中日兩國友好的百年大計，照這條約的內容，連停戰

協定都夠不上，更談不上基本。第二，照近衛聲明，日日聲聲說「東亞新秩序」，署基本條約內容無一條不是舊秩序，而且是舊秩序中最壞的惡例。不過這個條約固然發生不了好影響，也不會發生惡影響。阿部問這是何解？我說，一般現象已經惡極了，大家都已對日本不諒解，這個條約不過是對日不諒解中一個證明而已。其後無論本多，重光來任大使，我都這樣反對，三十一年利東條英機見面，也是一樣反對，並且對任何各日人士，我都這樣解釋和宣傳，直至三十二年底，才把所謂中日基本條約廢止。

第二是反對華北特殊化 在基本條約中在華北中日經濟合作，祇是那麼一句話，但事實上何止合作，簡直是獨立。在二十九年三月底，我得到美聯社一個消息。說北平興亞院的森崎很怕「南京政府」還都，影響到北方，曾祕密電東京，主張華北應當採取永久半獨立的狀態，我在二十九年五月以答禮的名義赴東京，首先對米內內閣總理和有田內務大臣提出質問，而且更對近衛文麿質問。米內和有田極力否認，而近衛則因已下野，說是否有此事，他以不在其位，毫不知情。然而事實上，華北何只「獨立」，簡直是一個國家，舉凡政治、軍事、經濟、金融、交通，每一而非獨立。尤其特殊之特殊，南京和北平的文書交涉，和一切接洽，都要經日本的手。我在三十一年又寫了一篇文章登在日本雜誌，題目是「告日本國民」，當中一段攻擊華北特殊化，並說我們絕無南北之見，要中國南北分立的不是中國，祇是日本罷了。因為那時日本宣傳說中國的南北見解不同，似乎華北的特殊化是中國北方的要求，而不是日本故意使其分立，所以我有這麼一篇公開的言論。華北獨立，一直至基本條約廢止之後，及日本採取所謂對華新政策，才慢慢有統一的傾向，然而也是傾向為止，因為日本軍人把持於上，商人把持於下，至日本投降時候，還保存一種特殊的狀態。

第三是提倡民族主義 「南京政府」還都之後，三民主義重復在淪陷區內公開宣傳，我尤其極力提倡民族主義，我深怕人民習慣於日本統治，更怕軍人習慣於日本支配，使得中國永遠不能翻身。我對「汪先生」建議重復設立政治訓練部，我的用意，因為在「南京政府」還都時候，一個兵都沒有，所有的僅有任援道的綏靖軍，和日本利用完了的謀略部隊。這些部隊在廿六年底即歸日本軍隊支配，至到二十九年初已有兩年多。日本所謂謀略部隊，祇求他們不對日本放槍，其他事情日本是不問的。因此思想龐雜。紀律廢弛，我深怕他們貽害人民，尤其怕他們傾向日本，則國家將殆無窮之患。因此我把各部隊軍官抽調來京訓練，灌輸他們以民族思想，提倡不可靠人，更鼓勵他們以國家自由獨立的精神，勿為外人利用。我就用在成都時對中學生講演的「三民主義與科學」作藍本，另外寫一本「政治工作須知」，最注重「負責任，求知識，守尊嚴」；我所謂守尊嚴，固然一個軍人，一個國民不能驕傲，同時更不能卑屈。我當時實在看不慣有些人對日本那樣卑屈的態度，我不獨引為國民之恥，更恐怕由此墮落而使民心不能自拔。

一公忠體國之人，同時我更反省到，中國之受外侮，常因政治不修而起。我感到四書有句話，「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伐之」因此我想，我不來則已，既來應當示日本人中國並不是沒有公忠體國之人。以此首倡廉潔政治，而為人表率。而且我更標出四句格言：「復興中國，從做人起，建樹人格，從立志起」。我以為不會做人，也無從救國，國家雖然喪敗，如果人人能夠立志做人，不以和平為發財的門徑，或者中國還有出頭的一天。不過我承認失敗了，我雖然這樣標榜，而且在上海實際幹了四年，條約發生不了很大的影響，貪污還要層見疊出。社會也發生不少影響，奢侈淫靡還是茫無止境。人民都如食狂藥，似世界末日將至，能夠享樂一天算是一天，什麼是中國危險？他們似乎不在乎，怎樣才可以使中國復興，他們更以為不干他們的事，這真是使我非常之痛心的。

「南京政府」五年半中，可以說無日不與日本鬥爭，除了和日本力爭和平條件之外，在政治上爭行政的自由和統一，在軍事上爭軍事上的獨立和脫離日本的束縛，在經濟上爭取物資的保存和國家人民的元氣的保存。至於具體事實我因為沒有檔案在手邊，而且太長而瑣碎，祇好問各部門的負責者了。我還記得去年有人對我說，和平的動是失敗了，我說，南京這幾年中對日就沒有和平過，無日不在那裏鬥爭，和日本運動軍部鬥爭，和日本大使館鬥爭，更和東京政府鬥爭，既然沒有和平過，那麼更談不上失敗不失敗，至於全面和平更談不上，這都是五年半的事實。

四 敵性的南京和危險的南京

我所謂敵性的南京，是日本人眼中的南京，我所謂危險的南京，是我眼中的南京，現在我分兩段略述如下：

(甲) 敵性的南京 日本人對於「汪先生」是相當的尊敬的，同時也認為南京是含有敵性的，因為「汪先生」有「汪先生」的理想，而日本人有日本人的見解，「汪先生」的理想，以為我以誠待人，人總是有良心的，也會感化的，近衛既然聲明日本并無滅亡中國之心，那麼日本在華軍民也是一樣的，因此日本應當讓南京統一南北，使南京得到行政上的自由，使南京得以樹強有力的軍隊以保持和平區的治安。使南京支配一切經濟以保持國家人民的元氣。使南京可以自由處置貪官污吏，使人民可以安居樂業，數年以來的戰爭痛苦可以稍得蘇息。使南京自己可以保護人民，排除日本憲兵的非法逮捕以保存人民的生命。而日本的見解那就大不同了，許多軍隊和官吏會受日本支持的他們不得不繼續支持，至於貪污與否與日本無關，有時或者因為貪污，他們才更容易利用，至於南北對立更是他們奪取物資的機會。軍隊不必強有力，只要能够做到日本人的步哨為已足，「南京政府」軍隊有了力量，總有一夫聯合重慶反攻日軍。

日軍是以戰養戰，物資在所必需，倘然由南京支配，南京一定不肯盡量供給日本

的需要。南京是和重慶休戚相關的，重慶分子南京必然掩護而足妨害日本的安全，凡此種種都是「汪先生」的理想和日本的見解完全對立。日本在二十九年乃至三十年還企圖南京能夠進行全面和平，及後慢慢承認南京為有敵性的「政府」，幾年以來，除對「汪先生」表示尊重之外，發出一種批評，說重慶是武裝抗戰，南京是和平抗戰。因為視南京為敵性「政府」，對於政治以前採一種干涉的態度不復再打算解除。對於軍隊的調動，故意拖延，使南京無集中軍力的機會。對於經濟，以辦理統制應由民間辦理為名，要求南京在上海成立各種統制委員會，而實際上由日人把持處置。

除各種東東以外，更發出南京毫無力量的宣傳，由這種宣傳對於各地政府以及物資虛置更採一種脫離運動。照我的觀察，假使日本的軍事不失敗那樣快。「南京政府」的存在是很成一個問題，倘若美軍登陸，南京的部隊無疑的先給日軍繳械。

(乙) 危險的南京 在去年，即三十三年四月間，是南京最危險的時期，也是中國全局危險的時期，因為東條內閣末期，東京已有和共產黨妥協的動議，我們且接有日本參謀本部有派人赴延安商議的情報。在中國方面有許多當地的日本軍已實際和共產軍默契。例如蘇北淮鄉計劃，日軍事前先期通知新四軍和八路軍。日軍和新四軍實行交換物資了。新四軍首領陳毅負傷，由日本憲兵護送至上海治療。共產黨的代表在上海公然活動，且公然住在滬州飯店。大使館的書記官池田以托羅斯基派名義掩護而出為共產黨宣傳。谷正之大使公然對我說共產黨並不壞，其政治且較重慶和南京為進一步，「汪先生」是於三月二日赴日本治病，把軍事委我負責，把行政委佛海負責，我既然負軍事上的責任，我不得不替中國的前途打算，不得不替地方治安打算，尤其是不得不為中國統一打算，因此我決心如果日本一定和共產黨妥協，祇有和日本破裂。同時我得到一個情報，說共產黨決定以蘇北的阜寧為第二根據地，這樣，東南經日軍破壞之後，更要經共產黨一次蹂躪，我實在對不起國家，並且不能履行離重慶後呈蔣先生信內國必統一黨不可分的諾言，因此我一面決定一種軍事計劃，並一面召集各將領在南京會議。

日本的態度曖昧如此，而南京的軍事情形怎樣呢？除了任援道的第一方面軍分佈於蘇浙皖各不相聯外，蘇北的李長江舊部和原有的部隊，自經項致莊改編後成立兩軍團，這些部隊以分防的關係沒有方法訓練和教育，而且械彈缺乏，配備不全，我打開地圖一看，我們沒有一個隊伍不給共產黨包圍，而警衛一二三三個師，除了第一師劉啓雄留守南京以外，日本總以分防為詞，不讓我們集中，至是三個師的內容，配備比其他各師較優，一三兩師的軍官多數是軍校學生，雖然反共的意識堅強，但是待遇方面因為不是地方部隊，無特別的津貼，也較各師為薄，以是逃兵很多，兵額不足，我經過很長的時間考慮，暫時北以瀕海路為限，南以錢塘江為限，先作一個防共區域的準備。因此同時將蘇北、江蘇、浙江三省長官更迭，將江蘇交任援道，將蘇北交孫良誠，將浙江交項致莊，企圖將這個地帶保持住，使東南得到一個安全地域，一旦有事，不致淪於匪手。

當日我召集各将领會議，我曾聲明，為中國的前途，為未來的統一，我不能不做這個打算，重慶贊成聯合剿共，我們也剿共，重慶不贊成剿共我們也剿共。日本不和共產黨妥協，我們也剿共，就是日本和共產黨妥協，我們也剿共，我是不惜因為剿共問題和日本反臉的。當時我會提出（一）由河南調孫良誠的部隊到蘇北，增厚蘇北的兵力。（二）將蘇北三個師調浙江，因浙江除第一方面軍程萬軍一師，沒有其他隊伍。（三）集中第一方面軍防守京滬線。（四）以上海交稅警團和保安隊。（五）將警衛三個師集中於南京，清剿茅山匪區，打破共黨三山一湖的計劃，并防止共黨渡江之路。我這計劃是在三十三年四月提出，而孫良誠的部隊於十二月才完全到達蘇北。因為孫良誠的部隊是駐在河南，而調動河南隊伍必需和華北軍部商量，東一拖延，西一阻撓，竟費八個月的光陰，才能完成一部分計劃，中間尤幸東條內閣倒台，日本和共產黨妥協的計劃又告停頓，否則今日之南京及東南三角地帶成何狀況，我是無法去應想的。可是因為日本的種種障礙，共產軍只得自由來往渡江，浙江各地的共產軍曾一時非常猖獗，攻陷天目，威脅於潛、玉山，莫不由此，如果當日沒有日軍那樣障礙，或者可以早過亂萌，也未可料的。

至於吳化文部隊由山東調駐安徽還是今年的事，其初我想將吳化文調臨海，而將張風峯調安徽，末後也因日本障礙，沒有實行。除了軍隊布署以外，最缺乏是子彈問題，日本是從來限制我們部隊的子彈的，南京修械所是沒有辦法了，無煙藥是買不到，我只好囑咐各軍自行設法購買和製造，最好是不要讓日軍知道，以免又發生掣肘的事情。其次更密佈各軍於中央部隊聯合剿共時，設法密送機彈過來，使得增厚剿共的戰鬥力。其餘我專候中央部隊的反應，使東南各地於日本退兵時，不致淪入匪手，致對統一又多一重障礙。

以上所述的軍事布署，都是事實，我今日不是以爲還有功可言，更不是以爲共產黨問題爲投機的題目，政府可以詢問各軍，都可以知道我的在置和主張。

五 汪先生逝世以至日本投降

「汪先生」終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不治逝世了，我一方面非常悲痛，一方面更想到我對於「汪先生」的心事已了，但怎樣可以結束這個局面以使國復歸於統一呢？「南京政府」不是我一個人主張就可以解散的，立刻解散一定受到日本的發害，同時也沒有別的機關可以維持治安，如果東南一亂，我仍舊對不起國家，仍舊不能達到中國順利統一的理想，因此我不肯就主席職務，祇以代理名義維持，等待國家的統一，同時於十二月二十日發布聲明，宣言「南京國民政府」自還都以來，自始即無與重慶爲敵之心，更強調聲明「黨不可分國必統一」。我這個聲明是表示我數年來的思想，並且回應我離四川後呈給先生那封信。當時南京仍在日軍扶持之下，我不懼率直地表明南京無與重慶爲敵之心，而「南京政府」真是各黨各派無黨無派合作的，我也

不憚明白表示黨不可分的理論。我并不是今日要敘述我的勇氣和決心，祇是八年以來的一貫主張，到了我可以發音的時機，應該披肝瀝胆與人以其見。

布設是差不多了，主張也表示過了，所苦的，我不能和蔣先生通消息，原本我有兩個電台，一個是我自己設立的，在上海開納路七十四號，那電台設於三十一年下半年，是供給蔣先生侍從室劉百川用的，那呼號是GWAZ，XSWW，LXW，我從來沒有直接消息報告蔣先生，因為總感到關於日本普通的情報自然有報告，關於日本謀和事件，總以這些條件我自己都不滿意，那就告訴蔣先生，至關於個人問題，祇有時候蔣先生的命令，我無自己表示的必要，其次一個電台是戴雨農先生底下的陳中平的，那個電台一次爲上海日本憲兵破獲，把人全捕去了，我出面解釋，並要求交回電台，叫陳中平繼續設立，那電台的呼號是IOSI，AVI，HQB，JVO，GDT，JOH，[◎]。後來陳中平因爲恐憲兵監視，或作或輟，多數電報都送往浦東。自我就任代理主席，劉百川早回內地，第一個電台已經日本憲兵干涉了幾次終於把電台封閉了。剩下一陳中平的電台，據說沒有和蔣先生通信的密碼，那時我竟沒有辦法，只好企圖蔣先生有人到京滬，可以使我表明我的心境，和在此地的佈置。

我還記得我見過幾個人，一位是何世楨先生，一位是顧寶安先生，一位是兩路黨部負責人（姓名我已忘記可以問傳式說），一位是胡鄂公先生，一位是趙冰谷先生，我都托他們把我的心情和布置轉達蔣先生，我告訴他們，我對「汪先生」心事已了，責任已完，現在此間，正候蔣先生指示辦法，至於防共，我已盡我的力量，大致東南不致有什麼問題，將來無論如何，我絕不會割據，我絕對服從蔣先生，我極盼臺灣能團結而國復歸於統一。何世楨先生是駐上海，其餘的人或者要回內地去，或者自己要去內地的，並且我鄭重告訴顧寶安先生，請他轉告立夫先生，或可能時呈明蔣先生，派一位相當重要人來滬，這樣可以直接聯絡，直接通電，可是到我離京之時，我依舊沒辦法和蔣先生通消息。

不過軍事方面已和顧墨三和何杜國兩位取得聯絡，大概今年五六月間，有一位姓楊的湘人（名字我也忘記，可以問趙尊釗），奉陶廣軍長之命來見我，商量軍事合作，共同剿共，我和佛海商議之後，派陸軍部督練處處長張海帆和陶先生的代表到浙江，張海帆不但見了陶軍長，並見過顧墨三先生，顧先生還派高級參謀柏良來滬商談具體問題，我立刻叫參謀次長謝曉川至滬，和柏先生商訂軍事共同行動幾個綱領，後來我回京之後，聽說柏先生又因路不通，逗留杭州到日本投降的時候，他已回達浙江沒有，我不知道。除共同剿共問題，我會和柏良談起日本問題，我主張不必在日本本島登陸，祇在台灣登陸，日本即會屈伏，在台灣登陸犧牲較少，而成功則一，柏先生主張我派一代表見蔣先生，可是我實在沒有一個熟人可派，祇請柏先生轉告顧先生，請他代達我的意見。

何杜國的代表吳樹滋也來南京見我了，並攜有何先生一封信，說奉蔣先生之命來聯絡剿共的，那位吳先生是林柏生介紹的，我囑咐令部次長楊振和吳先生接洽，何先

生並要求我派蚌埠綏靖公署參謀長郭爾珍和他接洽，可是郭爾珍患病未行，我後來到蚌埠，還催郭爾珍前往，并親手寫了一封信給何先生。我叫楊振在南京設立一個電台和何柱國先生通電，并會晤張嵐峯和何柱國先生見一面，商議軍事問題。

軍事合作正在進行，日本投降了，以往的事，不過略敍述之便，簡單說一回大略，以下還簡說我的心情，然後說到「南京政府」解散後一段故事。我自到南京。除前述幾個原則之外，我決定第一不批評抗戰，更不賴譴蔣先生，我總覺抗戰是應該的，和平是不得已的，我是贊成蔣先生的主張的。因為和不到了南京，目視日本的種種行動，我更感覺有抗戰的必要。我還記得內地有人出來，傳說南京的人們以為抗戰愈烈，和平愈有辦法，這種傳言，並不是謠言，的確是事實，也是南京的見解和主張。第二，我手寫文章不會稱日本為友邦，因為我不認日本足為朋友，大家覆説過去幾年來我寫的文章，可以知道我的心境。第三，不請重慶的同志和部隊參加和運，我總以為我到此地是我和「汪先生」的私人關係，我是來補救的，是準備受苦的，我自己已是受苦，我更不願拖其他同志受苦。至於部隊，除了後來因聯合剿共之外，我始終沒有和一個內地的長官通過，因為我不願意拆散抗戰陣營，尤其不願以一個師長或一個團長受日本一個尉官指揮監視，我不願和留在重慶一個同志或部隊通過信，或者希望他們出來，除非同志已經出來，那我祝好替他找一件工作，這可以查考的。第四，凡是重慶同志有被日軍逮捕的，除非我不知道，或者出乎我力量之外，否則必定設法保釋，我不是藉此見諒於同志，而是援黨不可分之義，實行我的主張。第五，凡是被俘的軍官，我都贊助「汪先生」設法安置，我總覺得內地軍官的民族意識和反共思想比其他雜湊的隊伍強烈的多，中國不幸而敗，可以作復興中國之基，幸而戰勝，則這部分軍隊終可為國之用。第六，在上海範圍之內，尤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後，我對於重慶的情報人員，極力掩護，並同意於各地軍政人員和中央人員交通。

至於傳達日本和平條件，我只有兩次，兩次都託一位朱文熊先生往內地報告，第一次大概在前年底，時間記不清，比較具體的是去年小磯內閣答合以後，由柴山陸軍次官攜來五條，內容我已有些模糊，大致是中日對等和平，日本立刻全面撤兵，中國在和平後可以中立。我以為這些都不大相干，最要緊是可以談東北問題，撤消滿洲國，柴山答覆可以討論，我認為比較具體，所以和佛海商量，又託朱先生往重慶一行，朱先生是商人，與政治無關，朱先生是在「汪先生」逝世前動身的，直到今年夏天才回上海，問日本更有無進一步的表示，那時已過了舊金山會議了。我勸日本大使谷正，以為可以增強中國的地位，增加中國的發言權，並且將來收復東北不致有其他意外，不料日本倒信蘇聯而蔑視我的提議，大概日本還以為日蘇還有互不侵犯條約的關係，而且在德蘇戰事正猛烈時候，日本不動，總以為蘇聯可以帮她的忙罷。

新華床廠

換 貼

速或新來鐵如
便木式掉床有
利床銅換等舊
費等鐵各均壞
廉迅床種可銅

專 營

來噴花漆樟木床
大棚簾人床
棕管床等

本 廠 著 名

銅床 漆

新華床廠

穎新樣式·宜便錢價·用保色貨·

國民 廠新利店支 轉號〇〇三六三話電 號二八三一路東正中址地
竹街萬號九一〇一路

六 「南京政府」解散和赴日歸來的經過

• 錄行罪博公逆陳 •

日本於八月十五日公佈投降消息，日皇和鈴木內閣總理廣播投降，「南京政府」也決於十六日宣布解散。南京最危險的時期是在十日至十三日那幾天，因為南部陸軍大臣在十三日還發布繼續作戰命令，并最勸官兵努力作戰，而在南京的日本總軍部態度始終不明。我那幾天分頭和軍部及大使館接洽，以為中日感情如果要恢復，如果我們更要為中日兩國前途計，應該服從日政府命令投降，并且千萬勿在此時更留一惡劣印象在中國，使中日感情萬劫不復。我當時所最憂慮的有兩件事，一件事是日軍繼續作戰，如果日軍不顧一切，那麼中國一半地方必會靡爛不堪，人民傷亡更加慘重。一件事是日軍和共產黨聯合，成為長期內戰，因為日軍部許久就散出謠言，萬一無路可走，祇有和延安攜手。直至八月十四，情形已比較安定，谷正之曾勸岡村，說投降也是不免，但日本能夠協助中國復興，使中國能為東亞領袖，則東亞尚有前途，而日本也可以依中國自存，這也是一種事實，這也是一個偉大的理想。至到十四日谷正之正式來見，說明日本投降已沒有問題，軍部的今井少將，海軍的小川少將也分別來見，報告日軍決以最大誠意履行投降條件，并表示一切設備都不破壞，俾得換取中國的好感，以留將來中日合作之基，至此我才放心。十六日早上佛海也由上海來京，下午舉行會議，宣布「南京政府」解散并發布宣言，畢各將領以統一為重，不得有軌外行為，更不得意圖割據，宣言的全文已登在報紙及電報，請大家去查考，我手邊也沒有幾件事，那個電文我已沒有存稿，大致第一件是說明日軍投降沒有問題，不過集中是需要時期，由小隊歸中隊，中隊歸大隊，集中於杭州，上海，南京，徐州，聽候繳械歸國，希望中國勿逼之太急，恐有意外。第二件是日軍決定不再對共產軍作戰，因為岡村說共產軍也是中國的部隊，是與重慶軍隊無別的，也是戰勝國的部隊，除非共產軍襲擊，否則日軍必定退讓，我特別請中央注意。第三件報告宣城已為新四軍佔領，蕪湖被圍，六合告急，南京岌岌可危。大意如此，并乞指示機宜。這個電報是寫了，可是沒有密碼，更是電台叫不通，十七日下午我才交何世楨先生轉譯電呈蔣先生的。

「南京政府」解散的那夜京滬行動總隊發動了，我在下午六時，接到報告，說周鏞凝於是夜行動佔領各機關，我知周鏞是佛海推薦為軍事委員會的科長，後又推薦無錫行政專員，我打一個電話給佛海，說在此時治安是第一緊要，南京一亂，恐無無法收拾，請他勸周鏞不要隨便舉動，等候蔣先生派人來接收各機關，以免南京混亂，佛

海說已派人找周鏞來勸告了。不久「警察總監」李謹又來報告說周鏞已張貼告示，祇是臨時機關，就是指揮署也祇能指揮原有機關，對於行動總隊，我是無法處理。我又電話問佛海，佛海說找不到周鏞，到了十一時，「軍官學校」又來電話，說有人至「軍官學校」演說，要接收軍校，這樣四方八面報告，使我無法處理，如果要鎮壓，必至立刻衝突，以致剛在日本投降以後，同室操戈。如果不鎮壓，眼看南京立刻成了混亂狀態。我徘徊至天明，我想，支持南京殘局是佛海和我共同負責的，佛海既無意見，想或者另有辦法，我可以趁這個時候卸責了。拂曉時，「軍官學校」又來電話，說是否讓人接收，我立刻答覆，倘然於國家統一有好處，於地方治安有好處，就聽候接收罷。到了十七日八九時，說蕭叔宣受傷，趙尊嶽，吳頤舉及其他許多人都已被捕，我祇好回到西康路辦公室聽候事態的發展。我託人約周鏞和祝晴川於十一時來談，我想接收機關沒有什麼大問題，但南京治安一切善後，我倒想知道他們的辦法。等到十一時，兩人都不來，我決定三件事，一再不打聽消息，二不向日本人要求援助，三靜坐辦公室內等候逮捕，這樣在辦公室內靜坐，一直至十二時半才回家。

到了下午兩點鐘，軍校全體員生都武裝到西康路了。當時我還以為他們奉命來要我表示態度，或是來逮捕我的。我一問才知道他們是不肯改編，而來請示的。我集合學生的代表，問他們有何要求。並且告訴他們在中國大統一的時候，應該服從蔣委員長。他們說，他們絕對服從蔣委員長，但不願受不知那裏來的人收編。我只好向他們安慰，答應去見蔣先生，請示辦法。同時佛海派人送來一信，說已由日軍部小笠原出面調停，周鏞已停止行動，此事已告一段落。然而這次行動之後，南京真是一日數驚，新街口新四軍散發傳單了，四郊的新四軍也蠢動了。南京秩序，我祇好勉強維持，十七日下午五時後才會見佛海，我和他兩個人打了一個電報報告蔣先生，請即派大員來京維持，以免紛亂，佛海又終於十九日上午又匆匆的回上海去了。

任援道在十四日以前曾派兩次人來京，說已就蔣先生委任的先遣軍總司令，維持京滬路及南京治安，我極盼他早日來京，商量一個辦法。不知任先生從那裏聽來謠言，說我在南京集中兵力反抗，所以他原定十六日和佛海同來的，時至也不來，并且在蘇州車站對佛海說：「公博要幹那是我不能去的」。我想這真是奇怪，我於去年十一月已發布聲明，黨不可分國必統一，為什麼援道還有這種懷疑。而且日本以一百多萬的軍隊力量都投降了，我難道擁這些殘破部隊來反抗中央嗎？我深深自嘆，數年來的心情，而被人誤會至此，真是無話可說。我在十六日見援道不至，和佛海連名去電促其來京，恰巧援道也派他的軍長徐模誠來探聽消息，我把我的心情告訴徐模誠，並囑其轉致援道立刻來京一行，共商維持治安辦法。

援道於十八日下午到京的，可是局面又僵住了，第一，岡村說沒有蔣先生的正式通知，不承認有先遣軍可以執行職務。第二，警衛師劉啓雄不願受援道的改編。第三，

海陸不願編入先遣軍，要等候蔣先生的命令。我那時的地位已處於萬難之境，南京治安是要維持的，治安委員會的地位是不夠指揮的，軍校學生住在西康路不肯撤退，正等蔣先生的後命。江北屢次告急，無兵可調，眼見南京感受極大的威脅。行動總隊還要行動的消息每日還有這種情報。我還能指揮的，僅有軍校一千餘學生，憲兵，和警察，倘然南京一旦有警，我是無法可對國家的，祇有盡我個人之力維持罷。我又草了一個電報報告蔣先生，說明以上情形，那電報是借市黨部許志遠密遞打的，那個電稿我已不在手中，大概說明援道不便指揮劉督雄，盼示機宜。海軍最好仍暫以凌霄主持等侯交代，軍校請蔣先生自兼校長，候蔣先生到時再行解決。

最後想到我本身問題，國家能夠統一，能夠勝利，這是我數年來夢寐求之之事。蔣先生如果以我過去數年之事為有罪，我應該束身歸罪。如果置數年之事於不問，而認我終是統一障礙，也請蔣先生定罪。因此我決定留京待罪，因此我不宜留京，若援道先生到京以後，告訴我許多消息，說蔣先生是對我諒解的，當時我滯留南京，反使蔣先生處置兩難。任先生直接勸我兩次，間接託人勸我兩次，當時我無法能得蔣先生的真意，而能通電的據說祇有任先生。任先生還說蔣先生要我離京是不會來電，而且不好來電的，但我還是等候蔣先生命令，而且我一離京，治安是否發生問題，殊不敢必，我非俟有人來京，我不好輕易離開。

至到二十四日今井少將已由芷江見了何敬之先生回京，報告赴芷江經過，並說，冷欣副參謀長將於二十六日抵京，中央部隊將於二十七日由飛機輸送抵京，何總司令可於三十日抵京，這樣負責有人，我可以暫時離京了，在國家大統一的千載一時之機，我怎麼可以使蔣先生為難，而且二十四日之時任援道還帶張海帆來見，海帆勸我急於放手，我想還有什麼手可放，因此在二十四日下午五時與日本使館接洽，借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於二十五日離京，當時預定或飛青島，等候海船赴日，或飛日本都沒有決定，因航路已發生種種障礙了。臨行之前，我曾呈蔣先生一函，說明我的心情，並謂鈞座一有命令，公博當出面自首，那封信很長，並沒有留稿，但回京之後會問蕭毅給任援道和胡毓坤他們維持治安，因為他們都是「治安委員會」的副委員長。我再留一函給冷副參謀長，有云：望兄之來有如望歲，請他召集原有軍警機關，維持治安，我預料我二十五離京，冷副參謀長二十六抵京，南京治安便沒問題，我也可以放心御責了。

於此，我附帶說明幾件事，第一，我離南京是不是放棄責任？我記得何世楨先生在八月十六日到南京，攜有顧墨三先生一個電報，是給周佛海，丁默邨，羅君強，任援道和我五個人的。那電報據說是侍從室打給他轉的，說日本投降，叫我們協同國軍繳日軍的械，可是那個電報並沒有命令叫我維持南京治安之責。同時另外有一電報是

偉達派司專品套盒發批

各式

自設工廠
採用高貴

原料機器

製造堅固

耐用承接

工廠學校

團體機關

各式證件

來樣定製

交貨迅速

約期不誤

承蒙賜顧

無任歡迎

門市部上電話九二中正九四東八四轉六號

命佛海維持上海，委任援道為先遣軍總司令維持京滬線及南京治安，我立刻發生困難，因為援道已受命維持南京不必說，警衛第一師劉啓雄也已接援道的通知為先遣軍第一路指揮負責有人，我再不能負責了。我是蔣先生兩個電報，一個是報告南京政府解散及日軍動態情形，一個是報告警衛第一師第二第三師，海軍，及軍校情形，中間免不了有所條陳，是亟盼指示的。除第一個電報何世楨先生代發，我恐怕輾轉遲到，後來因重慶和南京電台已叫通，兩個電報一起都借市黨部許志遠的密碼再發，及後又以電召的密碼再發，（重慶電台和南京電台約好暫以總理遺囑做密碼），可是截至二十四日，我得不到蔣先生或從室的覆電或指示。不過我因為任援道還未能執行先遣軍的職務，依舊勉強維持，這九日以來，真是筋疲力竭，寢食不安，幸而據今井報告，冷副參謀長可於二十六到了，中央部隊也可於二十七到了，我在二十四下午還召集茲兵和首腦會議治安，這樣我自問已盡了我個人應盡之力，而且我不但顧到南京治安，並且顧到各地治安，我深怕各軍還有疑惑到沒有保障，我於二十前後打了一個通電龐炳勳，孫良誠，張嵐峯，吳化文，孫殿英，郝鵬舉，勉勵他們，并囑咐他們接受中央命令，維持地方，同時我更廣播，叫各軍接到蔣先生委任的，應該立刻接受和服從，沒有接到委任的，請他們直接電呈蔣先生請示，這個廣播詞也登各報，都可以覆按，這樣布號完畢，我才準備離京。第二，我為什麼赴日呢？因為當日京滬謠傳，我還要擁兵反抗，援道疑我故不必說，而且援道對我說已有人報告蔣先生，蔣先生并說「公博斷不至此」，可見有人報告我擁兵自衛是真的了，我要離京，最近的不外揚州，蚌埠，徐州，那三個地方都有南京前轉的部隊，豈不又要發生謠言，使我無從自明。我想青島是沒有南京部隊的，日本是打敗仗的國家，國軍就要進駐的，這總可以免去擁兵反抗的嫌疑了。第三，我要說明的，這次同行的有五六十人之多，或者外間又會謠傳有一種結黨的行動，其原因：為林柏生和陳君憲在那天二十四中午兩個人的狗同時被人毒死了，這事太過於離奇，令各人不由得發生恐怖，他們都願意受合法的裁判，而不愿受恐怖的威脅，所以一併暫離，而且我當時也會聲明，何時蔣先生有命，即何時回來，所以大家同去，大家也同返。

二十五日離京，飛機以天氣關係，一直飛日本的米子，事前毫無聯絡，到了米子才找旅館，三日後東京外務省才派吉川科長來探見，我當日表明我到日本祇是暫居，何時蔣先生有命，即行歸國，並不要求日本任何保護。九月初旬離米子赴京都，住在金閣寺，大概是中旬的十八九，外務省大野局長來見，說何總司令有一個佛忘錄給岡村，說我自殺是假的，要日本護送歸國，日本政府已指示岡村答覆，說陳公博是愛國的，絕不反對政府，希望中國重行考慮。我當時答復大野，我愛國不愛國，自有國人公評，日本無代為辯護的必要，可是我引為駭訝的，我已留呈蔣先生一函，為什麼有我自殺的謠傳。祇有命令我即自首，更何必有備忘錄。我問大野，我留呈蔣先生一函究竟淺海和岡田已交何總司令沒有，他說不知道，我託他打電報問岡村，俟得消息然後歸國。九月廿四日早大野又來，說我那封信到了十九日才由岡村交何總司令，至於

何以延誤，他不知道，並說了許多道歉詞。他並說何總司令曾派鉅處長見岡村、依舊希望我歸國自首，我立刻草了一電報叫他回東京拍發，我又恐怕密碼有錯，自抄一份電文，和致何總司令一封信，交他寄南京，因為他說最近將有交通機可以至京滬各地，我現在把函的稿文抄錄於下：

南京何總司令敬之兄助鑒，並請轉呈蔣主席鈞鑒。公博至八月二十五日離京之前，曾留呈一函，想達鈞鑒。數半鬱鬱之私，一旦得達，殊快所懷。公博原決留京待罪，祇以當日傳聞，有謂公博宜早離京退，庶免鈞座處置困難，以故對於京中善後諸事，處理完畢，即匆遽離京。此行決非逃罪，故留呈函中，曾有鈞座若有命令，即行出面自首之語。頃聞本月九日總司令部對公博之事，有一備忘錄送致岡村，二十日復派鈕處長傳達鈞意輾轉傳達，今始得悉。公博回國自首，本為日夕祈禱以求。今既出鈞意，歸心更急。惟交通困難，船機不通，伏望能派一中國飛機至日，俾得早日回國待罪。區區之忱，尚希明鑒。陳公博叩首。
敬之總司令吾兄助鑒，八月二十五日曾於離京之前，曾呈蔣先生一函託兄及東承兄轉呈，內容想已達覽。弟之離京決非逃罪，祇以當日傳聞，謂弟再留京滬，將使蔣先生處置困難，因是不得已匆遽離京，以待復命。頃聞總司令部對弟歸國之事，曾有備忘錄送致岡村，復派鈕處長傳達尊意弟決本留呈蔣先生函中原意，歸國自首。惟有一事請兄代弟轉達者，當日來東，本非夙願，惟無論暫居國內何地，皆有軍隊，深懼予人口實，造作謠語。蔣先生之意既明，弟歸心更急，最好能由國內派一中國飛機來日，俾得早日成行。此種請求，或為逾分，然區區之心，度亦為兄所深諳。再者本月二十五日，弟為自首事，會有一電致兄，並請轉呈蔣先生，恐電報梗阻，文意或有不明，茲再抄錄一份，尚乞轉呈為禱，專此即請助祺，弟陳公博謹啓九月二十五日

託大野拍了這封電報，等了這封信以後，渺無消息，直至九月三十夜間，外務省駐京都的辦事人山本來說，已接外務省的長途電話，說中國飛機已到米子，因於十月一日夜間乘火車到米子，翌日中午遂於米子動身，因為風雨所阻，在福岡又住一晚，在十月三日回京。抵京以後又聽到兩個離奇的消息，一個謠言說我自殺是收買新聞記者故意放出的。一個謠言是我會和一個共產黨叫做馬隆的接洽過。做第一個謠言實在太不知我的心情，我一生就沒收買過新聞記者，而且自殺是一種消極的反抗。實在說，汪先生逝世後，我對於汪先生的心事是了了，而對蔣先生的心事還未了，我所謂未了，是怎樣可以表示擁護統一和平從蔣先生。固然蔣先生用不着擁護，但我終不願有任何反抗的痕跡，自寄洪分立以後，或者蔣先生對我有誤解我不免對蔣先生也有誤解，但自二十九年到南京以後，身受公私的痛苦，深知以往黨的糾紛，並非我想的那麼單純，非身受其痛者不能自知，所以我決定找一個機會向蔣先生有所表示和自見。在中國千載一時的大統一時候，我應該束身待罪，任何處置，我甘受無詞。我是自命主張黨不可分國必統一的而有反抗行為，那就共產黨破壞統一，更使中央難於處置。至於死生我早已付之度外，當二十九年來京亦手空拳在敵人的勢力下要保護人民，要

保存物資，隨時隨地都可以死，不過以死而反抗蔣先生我是不為的。我離京時曾留蔣先生一函，說若以過去數年為有罪，請蔣先生處置，就不以過去數年為罪，而為我是一種見解。至於說我和馬隆接洽，任援道先生與對人說他化了二百萬才買到這個證據，我自十六年分共之後，即沒有和其黨往來，前年我曾草過一篇「我與其黨」一文，登在「古今」雜誌，可以參考。馬隆是怎樣一個人，我不知道，其黨徵有無馬隆其人，我更不知道。空穴來風，是丹非素，謠諑之來我真不知什麼原因和怎麼一回事。

在日本一個月，所得的材料也不少，尤其在日軍投降後的動態，更值得我們注意，我們於十月三日抵京，在五日曾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托何總司令轉呈蔣先生，因我想將來受處分是一件事，而我是一個國民，有向蔣先生報告日本情況的義務又是一件事，現在把那報告抄在下面。

蔣先生鈞鑒：八月二十五日留呈一函，九月首有電，諒達鈞鑒，經將居日一月以來觀察所得，擇要報告，或於將來對日政策，可供採納。

(一) 美國在華盛頓公表交馬克隆執行處理日本方針，中有只利用日皇及現政府，而不一定支持日皇及現政府之語，則美國政策，至已明顯。惟公博觀察，日本皇室有一千餘年之歷史，自明治維新以來，人民迷信已久。恐開體制革命須期之第二代，而非目前可以一促即成。目前日本自降伏之後，舉國秩序尙大致安靖，署閩經已剷除，而社會尙無新生之力量可以繼起，我國對日宜注意此點，不知鈞鑒以為如何？

，我更不知道。空穴來風，是丹非素，謠諑之來我真不知什麼原因和怎麼一回事。

在日本一個月，所得的材料也不少，尤其在日軍投降後的動態，更值得我們注意，我們於十月三日抵京，在五日曾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托何總司令轉呈蔣先生，因我想將來受處分是一件事，而我是一個國民，有向蔣先生報告日本情況的義務又是一件事，現在把那報告抄在下面。

蔣先生鈞鑒：八月二十五日留呈一函，九月首有電，諒達鈞鑒，經將居日一月以來觀察所得，擇要報告，或於將來對日政策，可供採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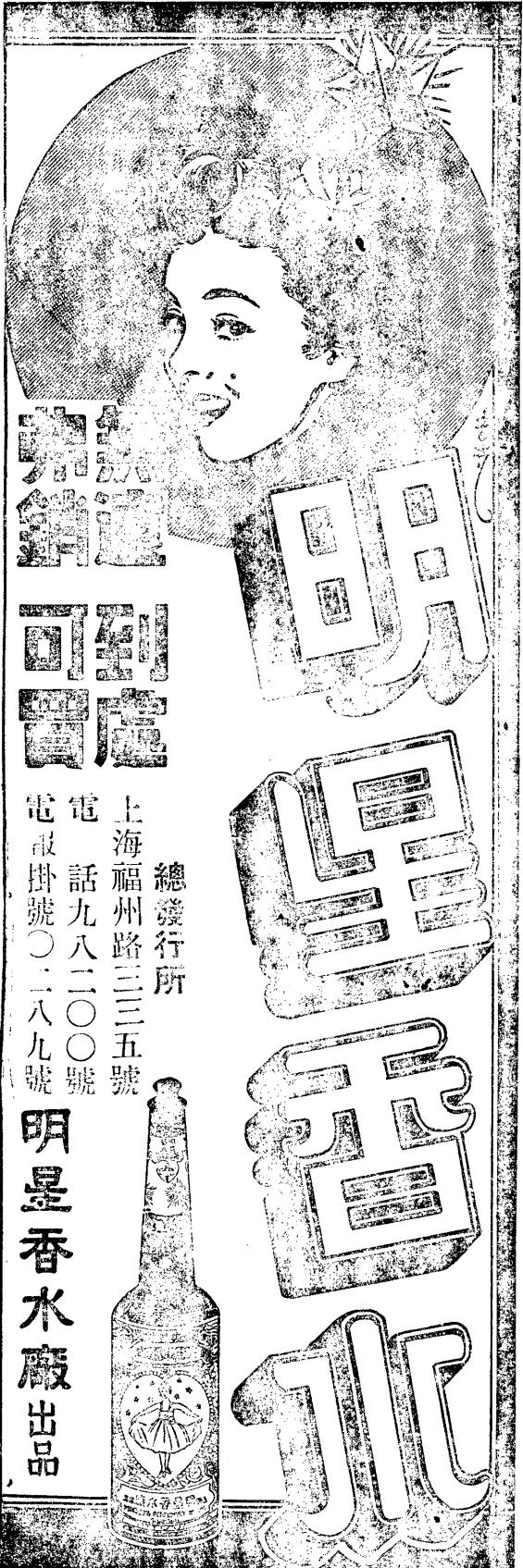
(二) 日本降服之後，其政策絕對傾向美國，而感情則絕對傾向我國，以為日本已無力量，極盼我國成為實際之東亞領袖國家，不但可以使日本有靠，並可使東亞地位有一轉機，其意正誠，可謂舉國朝野一致，不但日本本土如此，即在華之投降將領，亦復如此，惟日本國力已微，舉措均感不便，例如對英之外交，本有淵源，今亦猶疑，不敢進行。因對某一聯合國表示親善，深慮其他一國不滿。一國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苟加上七千萬之日本人懷誠，於中國前途，有莫大裨益。至於如何運用，則鈞座想已有成竹在胸矣。

(三) 聯軍初進駐日本之時，日本政府對於赤化，非常恐怖，恐美國極端提倡民主主義，或足煽動共產氣焰。最近聯軍總部，曾祕密通知日政府，令其嚴防赤化，日本政府始告放心，此係近衛文麿親對公博所言，誠為事實，亦殊可注意。(公博居日本一月來，未嘗與日政府要人往來，上月底近衛以母喪開弔於京都，而公博亦決定十月一日離京歸國，於十月一日下午始允一見，合併陳明。)

(四) 現在日本政府決履行波士頓宣言，朝野均具誠意，惟其中尚有若干距離，聯合國所希望，要日本履行該宣言最大之限度，而日本以國力太微，希望實行該宣言之最小程度。因此距離，彼此內閣將不斷更迭。聞吉田已有組織過渡內閣之意，將來日本內閣不斷更動，政府當然常在動盪之中，是否可以因此惹起向上之革命，抑因此而惹起反動，中立較為有利，鈞鑒為考慮。



明星香水廠出品
電話九八二〇〇號
電報掛號二八九號
上海福州路三三五號
總發行所



(五) 日本國情，自降服後有相當之轉變。舉國上下，絕不矯飾，皆自省自責。全國報紙即在美軍統制之前，亦公然承認錯誤，譴責軍閥，並登載日軍在外之暴行，使全國婦孺，皆知愧怍。其餘，政府命令全國一致遵守，曾無異言。中間雖有一度八月十五日營衛事件，然迅即平伏，公博對此，殊出意表。故對今後之日本，亦似不宜輕視，亟應定一政策。

右所報告，皆是在日所得，至於內政，公博不敢妄有所陳，不敢以待罪之身繩於上聞，謹此報告，萬請鈞安。

陳公博十月五日

關於日本問題，我可以不再說，不過我實在不能已於言，吳蔣先生的信還是很簡單，可是我們不可不加以注意，日本有兩個極大的難關，一個是每年缺乏食米三千萬擔，一個是將來解除武裝的軍人回國都失了業，於政治社會都有極大的威脅。

以上兩大問題以外，日本的組織力和教育科學仍是不能漠視，馬克薩元帥會發表談話，說不使日本國力伸張於本土以外，日本已不能成一強國，但就以本土範圍而論，無論你想也罷，不想也罷，日本終不失為東亞的領袖，我聽他這幾句話，在心有無窮的感想，我們現在也講內復興，日本也在講復興，但結果誰的收效快，我是有些不寒而慄的，日本如果成功比我們快，我們至少精神上很受一種威脅，日本如果不成功，又增加了中國的負擔，並且間接必受其累，這真是一個論理學上兩難論，我深盼蔣先生對日早定一個政策。

平情而論，「南京政府」組織以後，對於國家和人民的元氣保存不少，這也是事實，可是無論如何，我終不以為然，我不願「汪先生」離開重慶，不願眼看着「汪先生」犧牲，更不願「汪先生」受人批評，更不願蔣先生與「汪先生」有裂痕，致為別黨所乘，這是我個人的心情。而「汪先生」認為我的理由是單為「汪精衛」而不是為中華民國的，但是為「汪先生」也罷，為中華民國也罷，我就是這樣，不但民國二十七年如此，就是二十七年以至「汪先生」逝世也是如此。

「汪先生現在逝世了，他的理想，我是不忍埋沒的，他總以為中日兩國是鄰國，成立中日間的真和平，中日能夠真正和平，我汪精衛是任何犧牲在所不計的。中國能終不能永遠打仗，應該找一個機會和平，他總以為中國國力不能抵抗，只求日本無滅亡中國之意，不妨講和平。他總以為中國共產黨要煽動中日戰爭以收漁人之利，因此更應該求和平。他總以為日本總說中國沒有誠意，我現在表示極大的誠意，這樣可以亡中國的力量，並且無滅亡中國的勇氣。無滅亡中國的力量是大家所知道的，至於無

滅亡中國的勇氣，就因為日本的文化大部份是由中國去的。大部份的日人除了以武力自驕之外，心中總有日本文化胎於中國的思想，因此不由得起了對於中國有一種說不出的和潛伏的敬畏心。不過不滅亡中國是一件事，而要控制中國又是一件事。有了控制中國的心事，無論「汪先生」的理想如何遠大，誠意如何真摯，總是格格不入。而且日本是還要戰爭的，在中日事變沒有結束以前，仍然以軍事為第一，因為軍事第一軍需也第一，任你的理論如何遠大，日本還是搜括物資，壓迫民衆。

南京和日本無日不在鬥爭之中，中日協力是一個鬥爭的代名詞，日本所謂對南京協力就是干涉，而南京所謂對日本協力就是爭取。其初南京以中日合作為號召，日日向日本爭回中國的物資，末後太平洋戰爭起後，更以參戰的名義，日日向日本爭回中國的物資。收回租界，撤消外法權，取消辛丑駐兵條約，都是南京向日本鬥爭中的一種表現，至於各部門的鬥爭，看各部的檔案，可以知其大要。

鬥爭一天天的尖銳化，未後日本已採孤立南京轉而直接壓迫民間的政策，所謂商統會，食糧統制委員會，棉紗布統制委員會等，都是日本孤立南京一種奇妙方法。我認「汪先生」的理想失敗了，以前我在廿八年十二月，也曾勸過「汪先生」，在中國軍閥的軍隊佔據的地方，尚且不能實行我們的理想，何況外國軍隊佔領的地方，而可以實行我們的理想。無如「汪先生」有他的理想，有他的勇氣，總以為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以為日本總會覺悟，而且已慢慢的覺悟，他總有辦法。

淪陷區的人民對日本痛惡極了，我此次在日本還看過日本報紙一篇社評，說日本失敗原因，和平區內的人民不信任日本比較抗戰區更甚，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論，不過覺悟太晚了。南京不止對日鬥爭失敗，本身的行政也是失敗，除了任免本身的官吏比較自由外，各省的長官任免是須當地日軍同意的，各縣的長官任免是須各省的聯絡部徵求軍隊同意的，因此各地有些不肖官吏祇知有聯絡部，不復知有政府，無論如何貪官污吏驕兵悍將，一有日人支持，不要想懲辦他們。而日本反日日宣傳，說南京政府怎樣沒有力量，時時都在那裏鼓吹改組。物資是在日人手中，金融是在日人手中，交通也在日人手中，這樣南京是失敗了，然而還是鬥爭，一直到解散為止，自然如我上文所述，自有南京，國家和人民的元氣保存不少，但保存至何程度，我是不好妄為臆測。其餘，軍隊被日軍監視很嚴，特工更可由日本用一個機關直接支配。二十九年和三十年我因為特工綱紀太過敗壞，並且影響及於一般政治，報告「汪先生」應該注意到，「汪先生」也曾太息過說，你今天還以為特工是我們自己的嗎？「汪先生」這一句話實在非常痛惜。

日本失敗，在日本自己批評說沒有大政治家，在我看來，自從二二六事變以後雖有善者，已未如何，因為權已下移，人各驕縱，日本的皇室不敢過問，而政府只好遷就軍人，而所謂軍人權皆不在將官，而在佐官階級，這一般佐官，對於政治是不懂的，對於經驗是沒有的，對於理想是盲動的，對於意氣是固執的，因為這般驕橫的官佐，日本就這樣失敗，而中國就給這般驕橫的官佐弄得天翻地覆。

在過去幾年中，南京交涉對手是誰，也是一個最奇怪的謎，一切問題，南京差不多無權處理，要問總軍部和大使館，過去更有所謂興亞院，這三個機關就意見不同，有時積極的鬥爭，有時消極的推諉。這就是陸軍部應該負責吧，還要問上海登部隊的同意，登部隊還問蘇州部隊的同意，至於北方，更不必說，華北不止對中國特殊化，就對日本的總軍部也是特殊化，這樣不止一個佐官可以破壞一個政策，一個主任尉官也可以破壞一個政策。不只南京對手是誰一個謎，連日本本身誰是負責者也是一個謎，除了極少數的人和日本有私人經濟關係以外，沒有一個人不反日，甚至乎和日本有經濟關係的人也在那裏罵日本，這是這幾年來我在南京眼前的普通現象，南京和東京海軍部大使館鬥爭，各省府和縣政府是和各省的日本當地部隊鬥爭，至於一般學校的青年和民眾更是激烈的反日，我不是替南京辯護，我是描寫一種事實，我願大家平心靜氣的去考慮。最近我聽到南京的各學校要解散，以備重新訓練，我以為南京反日的情緒是夠的，民族意識也夠的，重新組織是必要，因為組織已經潰散了，可是重新訓練我以為應該慎重處理。因為他們本來是反目的，青年有青年的心理，他們以為我是反目的，現此被視為親日而重新訓練，考者會引起一種異感。撫慰民眾和青年是目前一件重要的事情我希望當局考慮我的意見。

我寫得太長了，我應該就此結束，但經過這次戰爭，我還有些感想，我既然是三個國民應當為中國前途着想，向當局陳述些意見。

是的，因為要寫事實，我不願矯飾，但我同時也不諉過，陳列許多事實聽候蔣先生判罪。

我寫得太長了，我應該就此結束，但經過這次戰爭，我還有些感想，我既然是三個國民應當為中國前途着想，向當局陳述些意見。

第一，在第一次歐戰，我沒有經驗，但在此次戰爭，我有很多不只是耳聞，而且是目觀的事實。我以為世界還是停滯在部落時代，沒有進步。部落戰爭的結果，都是把敵人的財產和婦女擄掠過來，以供己用，而在這種戰爭，實際毫無所異，日本在中國和南洋的強姦婦女，蘇聯攻入柏林時的行動，此次日本投降，美軍進駐，也會明令日本供給妓女七萬人，並指令七個美軍分配一個娼妓，這都是見之報紙記載的。因此我想到世界文化進步是表面的，而骨子裏還停滯在部落時代，以此中國對於軍備或應注意，我們無疑的是愛好和平，不願侵略，但為保持和平，防止侵略，注意我們不要再做被征服的部落，對於軍備，應該加以準備。

第二，教育重要是老生常談，我最近十餘年以來是承認中國教育失敗的，在政府不易得一個奉公捨己的公務員，在軍隊不易得一個潔身自肅的軍人，在社會不易得一個盡責守己的國民，以後教育方針怎樣定，教育方法怎樣改良，我以為是當前一個嚴重問題，我盼當局重新考慮教育方針，至於掃除文盲，真要全國動員，不要再敷衍下去，我看見日本戰後那種困苦，而人民那樣鎮定，我真不寒而慄，我不是說日本還能貽害中國，但中國怎樣自立自強，才能領導東亞，極是一個問題。

第三，我在實業部時候，最迷信重工業，但經這次戰爭痛苦，我感覺我們基礎不

商標



電光

透涼
羅帳

中西
衣着

商標



電光

彩花
被單

彩條
毛巾

三星棉鐵廠出品

電話九四八三〇

南京路五四九號

足，技術不夠，不要說重工業，就是一般民生需要，立刻發生嚴重的威脅，我不是說輕工業不應提倡，但是輕工業和化學工業也同時並重。現在已經沒有日本的威脅，對於輕工業不妨作一個長期懷密的打算。

最後更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即是民德的墮落，自從此次中日戰爭，不獨物資打完了，道德也打完了，內地怎樣情形我不深悉，但在淪陷區中，我覺得大眾如趨狂瀾，如飲狂藥，一切道德都淪喪盡了，大家不知道有國家，有社會，有朋友，祇知道有自己，不知道有明日，祇知道有今天，不知道有理想，祇知道有享樂。我也想過，在一個國家破敗之餘，明日我將如何，我還不知，倒不如盡一日生命享樂，以求一時之滿足，這種風氣所趨，恐怕非一時所能拯救，一個國家勝利，是不是會驕盈，充驕盈之所至，會不會宴安遙逸，這我引為極大憂慮的。

未了，我這篇回憶寫得太多了，其中有事實，有意見，可是並非文過飾非，更不是意圖自行辯護，法律是問行為而不問動機的，我寫完這篇回憶，我心事更是了了，至於寫這篇回憶，因為許多參攷材料不在手中，或者略其所應詳，詳其所應略，這是無可如何的事。——完——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於南京

(完)

審奸

法院刑庭係舊式衙門建築，地位甚高，開庭時旁聽者越來越多，大家嫌伸長頸子不夠高，就站到凳上去，繼之立在台子上，爬在欄杆上，好像廣場上看山東人玩把戲。可是一經拍成照相，看來尚有一些氣派。

攝影記者的姿態最美麗，上下俯仰，四肢活動，有個小姐說他們像孫悟空，可是一個老太太再下注解：「像打拳蟲」，打拳蟲是蘇州話，乃子貳也。

法院指定辯護律師高落，二條白鬍鬚拖過嘴角，他起立辯護時，用全部江北方言朗誦事先寫好的辯護書，非常吃力，手有些抖動，眼睛也從老花眼鏡上端，不斷向陳公博溜望。這時陳逆緊皺眉心，把右手置耳畔作聽筒狀，轉身向高律師那邊，好像不十分煩悶的樣子。



固本立業

品出社業工學化海上
室四〇二號〇五·路江九

勝

國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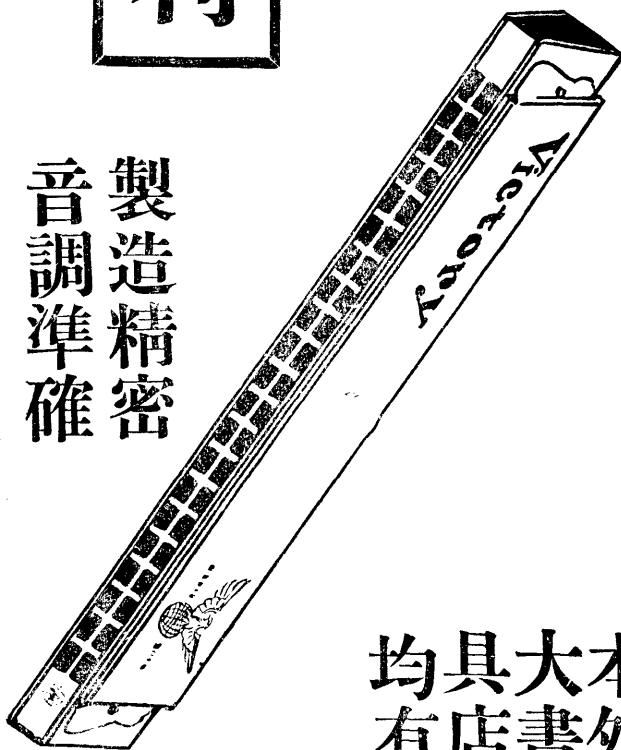
口琴

權威

利

牌

製造精密
音調準確



本外埠各大書局文具店樂器均有經售

價廉購批發速定

琴

中央口琴製造廠榮譽出品

上海康腦脫路一五弄四號

電話三九九三三號

• 錄行罪博公逆陳。•

判決書全文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三十五年度特字第三七五號

公訴人：本院檢察官。

被告：陳公博，男，年五十五歲，廣東南海人，住南京北平路六十四號。

指定辯護人：高浴，吳縣公設辯護人。

右被告因漢奸案件，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陳公博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事實

陳公博原系中國國民黨黨員，爲汪逆兆銘之心腹，迭在中樞充任要職。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事發生，敵勢猖獗，滋擾施告不守，震撼首都。國民政府決定長期抗戰，西遷重慶，策劃反攻。詎汪逆兆銘竟違反既定國策，甘受日酋近衛文麿之利用，祕密言和，陳公博追随汪逆，參與謀議。於二十七年底，應汪逆之召，自成都潛往越南河內，續商和平運動。由汪逆草擬主和贊電，交陳公博周佛海等攜至香港發表，以繼應近衛主張之和平三原則，冀圖消惑聽聞，即據中央抗戰計畫。施汪逆轉赴上海，與日寇商訂和平共處方案，樹立偽政權。而陳公博則奔走於港滬之間，始終參與其事。迨磋商已獲妥協，即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共同組織偽國政府於南京，汪逆自任偽主席，陳公博則任偽立法院長，兼於同年五月，以偽專使名義，率領使節團赴日答禮，嗣又兼任偽上海市市長。於日寇卵翼之下，公然僭用職銜，背叛中央。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正式簽訂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同時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承認滿洲國，以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又於太平洋戰事爆發後

，附和日寇，於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我盟邦英美宣戰，並與日寇締結同盟條約。嗣復以偽大使名義，東渡訪日。翌年三月，汪逆赴日就醫，陳公博代行偽國民政府主席及偽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職務。從此偽政府軍政大權由其獨攬。至汪逆死後，即正式代理偽主席，兼任偽行政院院長。並以偽元首資格，赴拜見敵皇，表示仍本汪逆遺志，與日寇同生共死，以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任務。上年八月，因日寇投降，畏罪潛逃，匿居日本，經國民政府電令拘送回國，轉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與汪逆兆銘共同組織偽國民政府，歷充各重要僞職，並於汪逆列徵，繼其首魁地位，總攬偽政權，竊據南京，擅發號令各情，已據自白不諱。並有偽立法院公報內被告以偽署長名義主持會議及處理院務之記載，偽上海市政公報內被告以偽市長職銜發布之公文。暨另案查獲被告以偽國民政府代理主席任用諸民謗爲偽廣東省長偽廣州綏靖主任等職之任命狀，可資證明。該被告對於汪逆在離渝前，如何告以與日寇密商媾和之圖謀，邀其潛赴越南河內，拍發主和贊電，以爲敵會近衛文摩和平聲明之策應。如何經汪逆召赴上海，與日寇商訂基本關係條約。又於偽政府成立後，以偽專使名義赴日答禮。旋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公然承認滿洲國。以及如何於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以偽國民政府名義，對英美宣戰，並簽訂中日同盟條約。一再東渡，拜見敵皇，聲明誓與同生共死各事實。其自白書及在本院供述，亦皆證之確歷。參以偽宣傳部編印之「偽國民政府使節團赴日答禮記」、「陳公博赴日答禮言論集」、「中日綱約與大東亞戰爭」政治月刊社出版之一「偽國民政府政綱之理論與實施」等書，及「偽上海市政公報」「國外新聞貼報簿」各冊之記載，均屬相符。則被告與汪逆共同勾結日寇，祕密言和、樹立偽政權公然背叛中央、逆跡至爲昭著。自應成立懲罰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罪。至被告抗辯理由，約分五點。(一)謂：「黨不可分、國必統一，故對汪逆離渝而組織偽政府，均不贊成，屢經勸阻無效，祇以關係過深，未忍遽然離去。」(二)謂：「對於中日基本關係條約，始終表示反對，經一再要求，已被廢止。並曾向日寇交涉取消『滿洲國』

」。（三）謂：「與日寇言和，係求全面和平之實現，故對於重慶政府，從無敵對行為，至僞政府雖對英美宣戰，但未實行出兵，其目的僅在避免日寇搜括物資」。

（四）謂：「渝陷區人民創鉅痛深，經偽政府予以搶救，國家元氣賴保存不少」。

（五）謂：「日寇投降後，曾維持南京治安，以待國軍接收，嗣後赴日待命，並非潛逃」。各等語。關於第一點，查汪逆勾結日寇，背叛中樞，果如被告所云，力經勸阻無效，此時即應權衡輕重，以決去就。乃被告竟應汪逆之召，潛赴河內，代發主和贊電。旋又共同組織偽國民政府於南京，分任要職，汪逆既死，復繼其職位，而居首魁，並在偽滿成立十三週年紀念日廣播，聲明繼承汪逆遺志，與日滿緊密攜手，以期共存共榮。此項廣播演詞，有敵國電機唱片可證。足見被告去順效逆，徇情昧義，不惜犧牲一切，而為喪權辱國之舉。其對汪逆一人，雖已盡其忠忱，而於國家民族，則貽害匪淺。且被告託庇日寇，竊據東南，固已形成割裂之局。而又組織偽國民黨，召開六大全會，藉資號召。所謂：「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顯屬自相矛盾。關於第二點。按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規定，日本有權在蒙疆華北駐兵。並在我國領海內，屯駐艦隊，以及實行經濟提攜，任日寇侵害主權，搜括物資，即被告亦自知為不平等之苛約。乃竟附和汪逆，由其主管之偽立法院予以通過，將使我國受其束縛，永淪為日寇之附庸。犧牲國家民族，在所不惜。縱使事前表示反對，事後要求廢止，亦不能以此諉飾責任。而況該基本條約雖廢，繼又續訂中日同盟條約，與敵國結為盟邦，關係愈臻密切。致與中央抗戰國策背道而馳，利害更屬相反。又查被告初則與汪逆發表中日滿共同宣言，嗣又於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廣播慶祝僞滿之紀念。成立十三週年始終承認滿洲國之存在。其影響所及，實足破壞我國領土之完整。茲猶斤斤辯稱：曾向日寇交涉取消滿洲國，其孰能信。關於第三點，查被告附和汪逆與日寇媾和，違反我抗戰國策，且又背叛中樞，另組偽府，並在偽中央政治會議中，決議：「國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所有公務員應於最近期間來京報到」。此有「偽國民政府政綱之理論與實施」書內之記載可稽。該決議案既妄稱「國府還都」而又否認重慶政府之存在，其欲消滅中央政權，企圖取而代之，昭然若揭，所謂對重慶政府，從無敵對行為，已不攻自破。又按我國既定方針，係聯合英美民主陣線，以抵抗德日軸心。乃被告與汪逆竟樹立偽政權，與敵國日本攜手，悍然對我英美盟邦宣戰。其目的在附庸軸心，摧毀英美，使我中央抗敵陷於孤立，以遂其叛國之企圖，極為明顯。所謂以此抵制日本搜括物資，亦係掩飾之詞。關於第四點

，按日寇對於渝陷區，因無力控制，始製造偽政府，供其利用，藉以達其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目的。被告與汪逆組織偽政府後，奉承日寇意志，在渝陷區所施之特政：如搜括物資，濫發偽幣、公賣鴉片，奴化青年、清鄉封鎖等項，殆無一而非禍國殃民之舉。就此本院所調取「偽上海市政局」文卷及在另案搜獲被告與諸民誼來往之電報，可見一般，以上諸端，均係出自日寇政治侵略之毒計。其貽害之深，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被告尚謂搶救人民，保存元氣，實屬適得其反。關於第五點，按偽政府既係傀儡機構，於日寇投降後，即失其憑藉，勢必同時解體。當時日本降將今井岡村在南京息戈候命，國軍未到達前，對地方秩序，仍應遵照受降命令，負責維持，原無須被告再予協助，况被告僅有少數殘餘兵力留駐南京，更屬無足輕重。縱使曾節部屬與敵軍共維治安，亦係於途窮之中，不得不俯首就範，何能以此冀邀宥恕，再被告果係誠心待罪，則不問環境如何，亦應在京候命，乃竟急遽往日本，其非畏罪潛逃而何。綜上種種抗辯，無非飾詞，希圖減免罪責，均屬無可採取。按日寇夙以吞併我國為其陰謀。自「九一八」後盤踞我東北四省，成立偽滿帝國。旋又出兵內蒙，進窺平津，演成「七七」事變。我國忍無可忍，為求民族之生存，起而抗戰。舉國上下，一致共赴國難，以爭取最後勝利。被告原為中樞要員，自應深明斯旨。詎因戰事初期，我軍稍挫，意志遂為動搖，遂附和汪逆，甘受日寇利用，於情勢逆轉一髮千鈞之際，竟祕密出走，發電主和，繼而組織偽府，背叛中央，並與日寇締結同盟，悍然對我英美盟邦宣戰，一再破壞抗戰國策，助長日寇侵略，將使國家民族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實屬昧於大義，甘作罪魁，於法無可矜全，自應處以極刑，以昭炯戒。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須生活費外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懲治漢奸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第一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韓鑾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孫鴻霖

推事

石美瑜

印

陸家瑞

舉國人民切齒痛恨聲中

陳逆公博受審始末

於被告欄後置有立架一具，上裝水銀燈三隻。開庭前十分鐘，有汽車三輛魚貫入院，均起立探望，以爲陳逆已被解到，始下車後，始悉係江蘇省國大代表十餘人，係由遜縣長陪同前來旁聽者。

三時五十七分，陳逆公博由武裝法警護押下馬車，緩步而入，先入刑事第三候審室休息，四時正，審判長孫鴻霖即偕庭長石美瑜，推事陸嘉瑞，首席檢察官韓霖，暨書記官蔡一亭等入庭就座，其時攝影記者及中電人員均開始工作，全體躬身肅立一分鐘後，孫鴻霖即令法警提陳逆向被告質訊：「汝既不贊成汪逆求和，爲何又跟汪而去？」

告檯板上，書記官即向衆宣佈「陳公導漢奸一案本日宣判決」，孫鴻霖即宣讀判決主文「陳公博通敵國，

又爲何不於陽奉陰違，試逃回時，藉逃以明心跡？」陳逆言語支吾，詭稱「事實難考，很難解釋」。審判長又問：「大家齊心抗戰，而你們獨與敵人求和，你知道這是違法的嗎？」

陳逆答曰：「以我法律知識，認爲法所，以政治觀點講

起立，藉以表示國法之尊嚴。讀畢就坐後，仍由孫鴻霖長

判長宣讀判決書全文。陳逆態度雖極鎮靜，惟亦強口亮制耳。

留家屬必請生活費外，併予沒收」同時全體亦均隨同肅然

（本報蘇州特派員金志翊唐戌申五日下午八時電）陳逆公博定今日下午二時開庭由高等法院孫院長鴻霖親臨主持，十七頁之自白書，歷二小時，所述無非圖狡辯其罪狀，竟中央攝影場工作人員十餘人業已抵此，現住法院對面之吳淞飯店，法院內已有水銀燈七架佈置就緒，電線迴過天井，亦已裝就。陳逆公博之子陳幹，原有第一六三號旁聽證，迄未領取，聞該號旁聽證現已讓予他人。據看守所長汪維鋒語記着謂該所每日派所官二人並士兵一排守衛，渠曾問陳逆吸毒否？陳笑而對曰：「不吸。」陳在看守所內每餐由家人送來，閱讀彭公案消遣，陳逆房內，另有獄卒服侍，供其使喚，有筆有墨，洋洋六萬餘言之辯書即在看守所內寫成。（四月五日本報）

（本報蘇州特派員金志翊唐戌申五日下午八時電）今（五日）爲清明節，於全國舉行民族掃墓以紀念我中華民族之歷史亘古聲中，此間正公審背叛民族之一大罪人陳逆公博，下午氣候轉寒，且四郊枯槁零落，蘇州高等法院天井中之古柏均爲搖曳不定，自來前數小時法院大門前已爲羣衆擁塞，二時許，陳逆由看守所載入馬車前往法院受審

（載四月六日本報）

（本報特派員夏其言十二日蘇州下午六時電）頭號漢奸

好僞國府代理主席陳逆公博，茲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提

起公訴，業於本月五日在高院第一刑庭審訊，並經孫審判

，願在此表示謝謝，今以地位關係，判余死刑，余深爲謬

笑答曰：本人上次早經聲明，決不再事上訴，此刻欲說者

，即余之自白書，蒙庭長等准許公開發表，余實心願意是

解，同時，檢察官能瞭解余政治上與人格上之潔白，亦極

爲感謝，至此，遂由審判長宣告退庭，陳逆仍由法警護押

，緩步出院，登上預候門外之馬車，上車後，陳逆中坐，

左右各坐法警一人，馬車兩旁亦有法警各一隨立，車後亦

有法警一人，全部武裝，向司前街高院看守所而去，時正

四時二十分正。（載四月十三日本報）

• 錄行罪博公逆陳 •

架各點時，韓首席並舉實例引證，陳逆亦殊注意傾聽，起

新最代現創首
劑製哩嘜腔鹽礦



龍法仙

高藥劑片針劑



萬良牌星

仙法龍為礦鹽胺衍化物製劑品質精純藥效特強絕無不良副作用較市上任何礦鹽胺塞唑製劑為妥善故深得醫家病家所推崇採用。本品主治各種化膿性疾患肺炎淋病丹毒瘡癧疥蟻腦膜炎等症。另有仙法龍藥膏凡各種毒瘡惡瘍一切皮膚疾患搽之莫不立愈。

Sulfazon

(SULFA-THIAZOLE)
"STAR BRAND"

售均房藥 造製廠藥亞新

• 錄行罪博公逆陳。

詳記審聽庭法

志金

看審巨奸

(本報特寫)陳逆公博的受審

，連日使蘇州異常熱鬧，這熱鬧情形徵示舉國人士的注意集中在這裏。自然，大家以懲治「大漢奸」為快，並也明白此舉所含的重大意義。

陳逆在看守所裏的起居生活遠

比一般「平犯人」優越，有定量的包飯，一菜一湯，飯後可自由散步，受審前夕，還托什麼人買到一包大砲台牌香烟，一邊寫「自白書」「辯訴書」，一邊閒地抽吸，不過，據說因「會引起同監犯人的不平，他們說：為什麼祇優待罪大惡極的犯人呢？」

其夏·平立徐·中成唐·翊志金

昨天——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上午，陳逆丟開近來終日伴着他的一「彭公案」「施公案」不看，蹀躞着，下午二時二十分，蘇州高等法院派了五名法官，來迎他去出庭，陳逆的態度就更加不安了，兩手左右無措，眼光朝天射着，越是要鎮定，但越顯出他的侷促。

在駐蘇憲兵第二營第四連的葉班長桂，及法警蘇警長押解下，陳逆登上了馬車。由着守所到法院的距離並不遠，可是，馬車不容易即刻到達法院門首，因為法院大門前早已被羣衆所擠滿了。

「看開審大漢奸去！」

陳逆高坐在馬車上，誰也看得很清楚，羣衆更擁擠了

，法警及憲兵竭力維持着秩序，陳逆下車後，從法院大門起，到刑事第五候審室止，攝影記者靈活的動作一直不停。

公開審判賣國大漢奸的刑庭，是早於數星期前已有了一

準備的，粉刷潔白，佈置整潔，除了一般法庭所有的陳設外，還給予被告以「戰犯」的待遇，於法庭前方，設有一隻椅子，旁聽席特別多，兩側陳設着長椅矮凳三十餘條，約可容二百席左右，但是於未開庭前早已座無虛席，旁聽席比方聽席多，旁聽者比聽券更多。

一時許，法庭裏佈置已經舒齊，中央攝影場所置設的攝影機不斷校驗着，水銀燈光突然大亮，負責法庭佈置的楊書記官長滿庭奔走，並宣告：「大家要守秩序，馬上要查收旁聽證了！」全場空氣頓時緊張起來。

二時正，公案上已放好尺許高的卷宗，紅封面，用粉紅色的包袱束着，頗引人注目，二時二十三分，旁聽席上起了一陣騷動，陳逆已經從候審室傳到庭上來，他身穿夾長袍，白色西裝補，黑皮鞋，從他身上簡直找不出曾顯赫一時的痕跡，臉部有幾條深痕，痕迹裏有汗珠擠出，大家注視他的臉部，他的目光就茫然地避開，當他走近被告席附近時，先是背手而立，繼又把雙手放到胸前，侷促之狀畢露，有時，還用手去撫摸放在「自白書」上的一隻美國式點帽。

十大罪狀

到二時三十分，審訊開始了，指定爲陳逆辯護的律師

的「彭公案」「施公案」不看，蹀躞着，下午二時二十分，高溶已入座，庭上共坐着五個人，一位書記官，三位穿着法衣的審判官及一位檢察官。正中是審判長孫鴻霖，他戴金絲眼鏡，態度至爲尊嚴，右首中間是推事陸慈瑞，披藍緞黑底法衣，左首中間石庭長美瑜，帶少將領章，披法衣，也戴眼鏡，韓首席檢察官戴黑粗邊眼鏡，有一抹粗壯的鬍鬚，披紅緞黑底法衣，坐在左外方。

庭上先問陳逆年齡籍貫。據答：「五十五歲，廣東南海

人。光緒三十三年加入國民黨，那時還是同盟會時代。法官又問：「財產有多少？」據答：「這很難說了！因爲我說沒有，你不會相信，如說有的，我可以告訴院長，我在地

上沒有房子，在銀行裏沒有存款。」

孫院長隨即請韓首席檢察官宣讀被告起訴理由。韓首席檢察官年近五十，說話的聲音並不高，但對於陳逆罪狀一點一滴的指出，比較起訴書原文所述尤見具體，他的回

語調是帶點憤怒的。不許忘記！陳逆受審的日子，正是「清明節」，全國爲珍貴民族歷史而掃墓，而此時正審訊着一個破壞民族歷史的罪人，其意義，令人想起來就覺得又高興，又感慨無窮！

陳逆的「十大罪狀」，韓首席逐條闡述，引證，他說：「漢奸金條很多，不貪贓枉法，是從哪裏來的呢？軍票買賣有黑市，搬夫搬行李要拿黑費，不化黑費不得上車，爲什麼這般虐待民衆？」「清鄉變了傾箱，害人更不得了。」又說：「人家說保長吃魚吃肉，戶長號淘大哭，一點也沒錯！」「尤可痛心的，僞軍在蘇北曾把數千年來的尊崇的孔廟拆掉，把來建築碉堡……」

直到三點十六分，韓檢察官始將陳逆罪狀述畢，陳逆由左方被告位置移到右方，庭上問：「剛才檢察官起訴你這許多罪狀，是也不是？」韓首席起訴的結論，是認爲被告與汪逆精衛等合組僞政府，唯敵是聽，雖一死不足蔽其辜，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八款之一者，法律上所載明的就是一律處無期徒刑，或死刑。陳逆的答覆是要求當庭展開他的自白書來讀一遍，說道：「很多人不知道內幕，我有一個自白書，寫了六萬多字，先讓我讀了，然後答覆。」

庭上予以允許後，陳逆就展開自白書來逐頁的翻閱，並逐段的朗誦，這時，他似乎已有點侃侃而說的樣子了，一口流利的廣東國語；在強烈的水銀燈光照耀下，在衆目炯炯下，他仍不免汗顏，外面天井裏已經因天氣突然轉寒而吹着呼嘯不已的風，可是，很多的汗，仍舊從他的耳根向頸項下流去。

他首先說：「自白書的原定名稱，叫做『八年來我的回憶』。這時他不斷提到『蔣先生』字樣，庭上就申斥道：『應該稱蔣主席，蔣主席是當今的元首，不該用先生稱呼他的。』於是，陳逆連聲：是！是！的改稱『蔣主席』了，不過，在後來，他沒有完全改過來，仍依着自白書原文唸着。

他的一再辯白，其要點大概這樣：「一，汪精衛在二十一年時，是主張抵抗的，而長城古北口諸役太使汪逆叛



陳逆（上）到庭受審

陳逆（下）當庭宣讀

自守持押出庭逆陳

所當庭宣讀

本條約之舊秩序

以廢止汪與日早訂之基

本條約。

「爲政府發行儲備票

陳逆辯論分下面數點

關於「喪權辱國之中

日基本條約」陳逆聲言

：「對此早就反對，亦

從未參加過。」基本條約

之討論，而該條約中所

講「建設東亞新秩序」

在我認爲「均爲陳舊不

堪之舊秩序，因此，我

與日方另訂同盟條約，

如果此亦須由余個人負責，實負不勝負了。」

陳逆繼以諷刺之語調反辯曰：「假使一個科員犯罪，

還是辦科員呢還是辦主席？」又稱：「抗戰時罵汪爲漢奸

，此倒可激發士氣，而目前抗戰勝利了，余認爲不可再罵

，「汪先生」（陳逆稱）說：「爲和平而奮鬥，以致於死，更

心了；二，「汪說我送國是有限度的，我們能爲國家保持『慶同志』被俘是『盡力營救』的。」

。

一分力量就算一分……」三，汪向我發表「和運」時，我極力反對，我以爲軍火工廠，棉花及米的產量，中國都缺乏，都不夠。」

說到「近衛三原則」的與聞事，陳逆巧辯說：「我辯論最後，汪就走了。我就想申和汪的衝動。」

更荒謬的說話還有許多，可惜太駭人聽聞了，比如陳逆說：「我以爲『南京』應該站在中和地位，居於日本與中國之間。」「阿部大將於中日基本協定簽訂時，問我該

條約是否會發生影響？」我說：「不能發生壞影響，也不會發生好影響。」「南京沒有一件事情不跟日本人鬥爭，我曾向日本提出予『南京』以自由。」

此外，陳逆表示其助共有一「功」，他說：「曾打算在江南成立一個防共圈，會調了許多僞軍來完成這個計劃。」又稱：「我絕不是以其黨問題爲投機的題目」。不過是「怕東南一亂，仍舊對不起國家」。最後，還亂七八糟的敘述了他認爲得意的一段祕密。據說，因此他對「重

生」死了，其理想我不忍埋沒，我始終相信日本無滅亡中國的力量，過去日本以爲中國無誠意，「汪先生」就拿出誠意……」

一再表示有功的，他還說：「我努力爲國家爭回物資。」

。

到五點三十分，庭上宣佈休息十分鐘，旁聽的人都疲乏了，都立刻抬起身體來深呼吸，最後的一瞬，陳逆公博是這樣說的：

「這次打仗，道德也打完了，不知道理想，只知道享樂……」好像「漢奸理想」也可取似的。

休息十分鐘，陳逆公博在候審室吸着法院賜予的紙烟，陳逆開始對起訴書作辯論。

陳逆辯稱：「我以為軍火工廠，棉花及米的產量，中國都缺乏，都不夠。」

。

關於「偽政府對英美宣戰問題」，陳逆稱：「對英美宣戰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此時離日本對英美宣戰之時間已相隔兩年之久，此舉乃表面之事，實際上政府並無一兵參加對英美作戰。」

。

關於「偽政府在陷區大肆抽壯丁事」，陳逆稱：「南京政府」非但無此計劃，根本沒有事實。」

。

關於「淪陷區實施教育」，「偽政府改編課本」，陳逆亦辯稱：「此係新政府之作爲；還都『偽政府』後，課本中另增好教材，使人民能見國旗，可唱國歌，講三民主義，此均爲宣傳民族主義者。」

。

關於「喪權辱國之中日基本條約」，陳逆聲言：「對此早就反對，亦從未參加過。」基本條約之討論，而該條約中所講「建設東亞新秩序」在我認爲「均爲陳舊不堪之舊秩序，因此，我與日方另訂同盟條約，如果此亦須由余個人負責，實負不勝負了。」

。

關於「偽政府貪污百出之事辯論」由尤多供稱：「南京的官都貪污，而實際中國之貪污現象，遠起於五代以後，真無比僞組織更爲利害者，余（陳逆自稱）本來反對貪污，恨愛國難財，更恨發和平財，余個人始終是倡導廉潔政治者，而檢察官說余是貪污，實抹煞事實，余雖經常發表文章，宣揚廉潔政治，然仍失敗，此使余常發喟嘆！而檢察官稱余『賣官鬻職』，此並未舉出事實，所指者又爲何官？深使余不服氣，如果說南京都是貪污，此實不足使人相信。外說紅帽子黑帽子有敵詐行爲，應由『交通部』負責，

。

關於「偽政府搜刮資產」，陳逆辯稱：「這是爲廢止日軍在陝寧徵軍票，因軍票對中國極端的不利，當我於進行發行儲備票時，日人對之深表憤恨，經我多次爭論，始達發行目的。」

。

不怕罵」，余深念此言，吾人應自思，何謂「愛民族，愛國家」，以余之案件，認其複雜即可為複雜，認其簡單，未嘗不是簡單呢？」。陳逆於慷慨陳詞後繼含笑聲言：「有任何人敢講余案能功過相抵，言無罪乎？余在日本未投降前，為中國政府鋪一和平統一之路，日本投降後，余未妨害蔣主席尊嚴，希望快將本案判決」。陳逆繼要求庭長將彼之自白書與辯訴書公佈。庭長答予放虛。

陳逆之辯論告一段落，高院孫院長根據陳逆之辯論向之提出以下各問題。

孫院長問：「你既未參加和平主張，為何離開四川？既離川後發覺不是處，又何不學習陶希望，而重返重慶，而你却從香港再往上海。」

陳逆之答辯為：「我相信我幫助「汪先生」，假使余不在汪身邊，有何人能向汪談「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陳逆之辯論，顯欲掩飾其附逆行爲係「勸汪反省」所使。

至此，孫審判長提出如下幾個問題，囑陳逆答覆。

問：「組織偽政府你知道犯法嗎？」

答：「此事須就兩方面言，在法律上譖是犯法的，從政治上講則希望南京政府成爲一種緩衝，以便藉此與日本直接談判，並提出最好的和平條件，向中央徵求意見。」

問：「會去日本幾次？」

答：「共三次。第一次在二十九年，爲行答謝禮節。

第二次在三十二年四月，爲欲廢止中日基本條約，商訂中日同盟條約。第三次在三十三年十二月，與小磯商量取消滿洲國。」

問：「簽訂中日基本條約你在場否？」

答：「不在，此事可問褚民誼。」

至此，庭上提出證據第三號陳公博言論集》，及上海偽市政府公報等，授予陳逆，渠乃架上眼睛，翻閱各件，形色緊張，並不時撫摸下頷，有如處理要公者。

孫審判長繼又訊問：「在偽方第三次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案中，有「重慶一切法律，均須取消；一切軍隊，靜觀待命，一切公務員須回南京」，是否事實？」

提供逆證

陳逆之辯論告一段落，高院孫院長根據陳逆之辯論向之提出以下各問題。

孫院長問：「你既未參加和平主張，為何離開四川？既離川後發覺不是處，又何不學習陶希望，而重返重慶，而你却從香港再往上海。」

陳逆之答辯為：「我相信我幫助「汪先生」，假使余不在汪身邊，有何人能向汪談「黨不可分，國必統一」。陳逆之辯論，顯欲掩飾其附逆行爲係「勸汪反省」所使。

至此，孫審判長提出如下幾個問題，囑陳逆答覆。

問：「這不是你親口講的嗎？」

答：「這，這，我聽不清楚。」於是庭上將唱機又重開一次，陳逆乃答：「灌音片中所講的祇屬例行公事耳。」庭上遂將在陳逆「代理主席」任內所發之各種委任狀數十張見示。審問至此，孫審判長即與座旁石庭長等低聲私語交換意見，而攝影記者亦復忙於攝取各種鏡頭。

答：「這，這，這好像……」

問：「這不是你親口講的嗎？」

答：「這，這，我聽不清楚。」於是庭上將唱機又重開一次，陳逆乃答：「灌音片中所講的祇屬例行公事耳。」庭上遂將在陳逆「代理主席」任內所發之各種委任狀數十張見示。審問至此，孫審判長即與座旁石庭長等低聲私語交換意見，而攝影記者亦復忙於攝取各種鏡頭。

七時十分，宣告開始辯論，檢察官起立對陳逆所述各節，予以駁斥。

(一) 你稱中日同盟條約對中國有利，諸如取消租界，收回治外法權等，但英美等友邦在埠早經宣佈，況日本在滬並無租界，亦惟懷他人之慨而已。

(二) 關於不承認「滿洲國」，已有灌音片爲證，該片是你在「滿洲國」成立第十三週紀念時之演辭，主張大東亞共存共榮，中日滿合作打成一片，並祝「滿洲國」國運昌隆等。

(三) 關於發行偽中儲券一節，你稱係打擊日人所發軍票，但事實上軍票可由吾國向日本換算，發行中儲券後，日人即有理由指該項鈔票純係你們中國人自己所發，與他們無干。

(四) 你稱對英美宣戰亦爲愛國，不知從何說起。現在看到日本戰敗，侈言愛國，徒屬欲蓋彌彰之醜態而已。

(五) 關於抽壯丁本人在蘇北曾目睹被日人抓去者，很多很多，且日本隊伍中有我國壯丁爲人皆知之事實。

(六) 關於鴉片公賣一節，有你致書「省長」褚民誼電報一件，可查證明，該電內稱南京雅片缺少，請設法由

答：「重慶方面的法律，我一條未改，有事實可據。凡此種種，均爲當時表面文章而已。關於全面和平，並非還都「南京」即算成功，而須中央與日本談妥條件後，始得稱爲全面和平。」

至此，陳逆不時回頭，東張西望，見時鐘已六時五十，庭上乃開留聲機，係陳演講之灌音片，畢，庭長問：

「聽見嗎？」

答：「沒有，我對「滿洲國」一向討厭，故在「南京」五年，迄未去關外一步。」

「聽見嗎？」

答：「這，這，這好像……」

問：「這不是你親口講的嗎？」

答：「這，這，我聽不清楚。」於是庭上將唱機又重開一次，陳逆乃答：「灌音片中所講的祇屬例行公事耳。」庭上遂將在陳逆「代理主席」任內所發之各種委任狀數十張見示。審問至此，孫審判長即與座旁石庭長等低聲私語交換意見，而攝影記者亦復忙於攝取各種鏡頭。

韓檢察官駁斥畢，孫審判長即問陳逆：「你還要辯論嗎？」陳逆含笑道：「還要辯論啊！」似又顯現不勝麻煩之概，繼乃宣稱「因檢察官係江北口音，一部份未能聽懂，茲就聽懂者稍作答辯而已。使余最感動者，其西方才檢察官所謂「春秋素備賢者」一語，雖然余非賢者。但承認許多事情該由余負責。不僅華中，即華北種種惡劣罪行，也可由余負責，在南京被捕以後，戴笠曾問余何不致救出，然余從不肯哀求他人。有罪終是有罪，無罪終是無罪也。余十五六歲即參加革命，今五十五矣，中國猶未統一，余深覺內疚。」

「清華確係壞事，但若將其一切罪孽均加諸余身，（微笑）則余真欲大呼「大老爺冤枉」矣！所謂偽和平軍死於剿匪者甚衆，足見彼等頗忠於國家，請勿輕視他們。」

「今日余所陳各節，不像被告之詞，全係第三者以客觀立場的話，緣祇有第三者之立場始能訴說明白，否則永遠即無法說明矣。深望余之心情能爲人瞭解，至於個人生死，非所計也，望當局早日判決，並再度要求將其自白書發表。」

孫審判長當答以此事當由法院考慮。此時指定代理律師高溶即起發言，略謂：「人民對和平運動之責難，實係偏面之詞，社會上對此有兩種看法，其一認爲惡劣，其一則以爲確係緩和組織，減少人民痛苦，若無和平政府，則人民更將不堪設想。被告使淪陷區人民能聽到國歌，看到國旗，並是愛國的。被告使告白係愛國者，高律師言畢，由孫審判長宣佈：「至本月十二日下午四時開庭判決」，至是遂行結束，時已下午八時四十五分矣。

漢奸的末日

夏其言

陳逆被判死刑前後

他在表演我在統計

(本報特寫)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這正是遊春最好的日子！何況蘇州——這中國人眼中的天堂，外國人口上的東方威尼斯，日來正鬧着公審大漢奸，順便還有「好戲」看呢！

先從外形說起

說起大漢奸，算是便宜了汪精衛，雖說死了也還遺臭萬年，但終究不會活着像猴子一樣被人們牽着走，被人們釘着看！只落得一個「代理主席」陳公博替了他的罪。雖說「代理」，倒也夠瞧的！今天是被宣告判決的日子，按理與本月五日的公審不同，可是在外表上，他什麼都跟上次一樣，也不會換」的。

二、伸頭側耳姿勢十一次，他立着始終是把頭部略略仰起的，也許想聽得更仔細些，也許是一種「我在仔細傾聽」的做作，也許表示「請你請得慢一點，或者響一點」，他先後共十一次把仰着的頭略向前些，把右耳更湊近審判長的法案。

三、摸下巴一次，像是擔心剛刮過的鬍子又長出來，

四、兩手放在身前與身後，一共更變過共四次地位但

放在前面時總是用右手指輕輕地握着左手指的。

五、回頭向左右環顧，只一次，但只看到兩旁，未似

背後，而且隨即顯露了沒精打采的神情。

六、臉部及喉頭的肌肉因為咽喉液而顫動者凡十次，

好像在辨味自己唾液的滋味似的。

七、咳嗽九次，每次都用手掩口，且喉聲甚低。

八、微笑一次，那是在感謝檢察官之後，但這笑容，

已含有勉強與做作的成份，多少又有點「哭相」。

九、作深呼吸四次，都是兩手更改地位時的「副動

一次是孫審判長宣告退庭後。
二、伸頭側耳姿勢十一次，他立着始終是把頭部略略仰起的，也許想聽得更仔細些，也許是一種「我在仔細傾聽」的做作，也許表示「請你請得慢一點，或者響一點」，他先後共十一次把仰着的頭略向前些，把右耳更湊近審判長的法案。

三、摸下巴一次，像是擔心剛刮過的鬍子又長出來，

四、兩手放在身前與身後，一共更變過共四次地位但

放在前面時總是用右手指輕輕地握着左手指的。

五、回頭向左右環顧，只一次，但只看到兩旁，未似

背後，而且隨即顯露了沒精打采的神情。

六、臉部及喉頭的肌肉因為咽喉液而顫動者凡十次，

好像在辨味自己唾液的滋味似的。

七、咳嗽九次，每次都用手掩口，且喉聲甚低。

八、微笑一次，那是在感謝檢察官之後，但這笑容，

已含有勉強與做作的成份，多少又有點「哭相」。

九、作深呼吸四次，都是兩手更改地位時的「副動

剛出法院門口，圍觀羣衆一擁而上，他皺皺眉，頗有「這有什麼好看，你們這般小市民真是……」之概。

後來記者在人堆中聽見有位小姐以嬌滴滴的吳儂軟語在說：「要死快哉，到仔今朝日脚，係佢還要用憲兵！」

他輕聲問他的武裝「陪娘」：

「今天怎麼沒有憲兵？」

「大概因為你很硬爽，所以沒有派」。

後來記者在人堆中聽見有位小姐以嬌滴滴的吳儂軟語在說：「要死快哉，到仔今朝日脚，係佢還要用憲兵！」

在候審室裏，他對法警說：「我有香煙，請給我洋火」，同時他也要了一杯白開水，好像先來潤喉，倒是今天不需要他滔滔不休，真是抱歉得很，結果是英雄無用武之地！

虧他要用憲兵

作

退庭後，仍以原姿勢緩步走出法院天井的甬道。

如果說車廂是社會的縮影，那末，茶館裏應該是輿論的總匯了，你說是不是？

(完)

民意測驗

陳逆公博應何罪？

殺可曰多，國殃民禍主！

二十八年之分百佔者死處其將張強

卷一

陳逆公博已經公審過了，詳情已誌六日各報，對於這樣一個天字第一號的大漢奸，他應得何罪呢？我們想不妨在法尚未判決他之前，先來測驗一下民意，看在民衆的心目中，他應該得到何罪，是絞刑？砍頭，槍斃？無期徒刑？還是更輕或更重一點？

諸君，你們是中國的國民，你們是有權投這一票的！請你化費一點短短的時間，寫下你的意見投寄「大地」，當然，我們相信你會告訴我們的陳逆應得之罪和其理由的。

來文請勿過長，並請於本月十一日之前投寄本報，我們將在統計以後，於十二日在「大地」上發表。

一・國人「多」

槍斃
其他處死刑方法
徒刑
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五年）
無期徒刑
四年四票
五年三票
五六年
四年四票
五年三票
五八年
四年四票

二・可殺！

死刑
有期徒刑
四年七票

二・主張處死的意見和理由

感謝讀者諸君的合作，「大地」的「民意測驗」：「陳逆公博應處何罪？」在短短的四五天內收到了一三七六票的答案。這個數目固然不能算大，（依這次的經驗，收到的信件是一天多過一天的，我們相信明後天一定還有許多信件可

大地編者諸先生：

關於處死陳逆的理由，我們可以根據下面的幾封信來見一斑：

以收到，但因爲限於時日，祇得無法計入了）但從這些答案中使我們看到真正的民意：一心未死，賣國求榮者自負且食其惡果！（固然正式的判決，還待於今日蘇州的高等法院。修改，此不僅汪陳二逆爲然！

汪精衛的言論渠，也讀過陳公博的革命評論，在抗戰未發時，陳逆公博賣國求榮，甘心附逆，人盡皆知，而今身入囹圄，閉審之日，不惟不稍悔悟，且巧言令色，發表其強詞奪理之所謂「自辯書」，更對國共作狂妄之挑撥之戰，鼓動內戰，似此罪大惡極，實屬千古罪人，死有餘辜應處

犧牲的陣亡將士的墓前，替中華民國八年來的抗戰史上，給後人留一個永遠不忘的紀念。王言

陳逆公博賣國求榮，甘心附逆，人盡皆知，而今身入囹圄，閉審之日，不惟不稍悔悟，且巧言令色，發表其強詞奪理之所謂「自辯書」，更對國共作狂妄之挑撥之戰，鼓動內戰，似此罪大惡極，實屬千古罪人，死有餘辜應處

王忠
陳華
張抒遠

編輯先生：陳逆公博，在抗戰期中提倡「和平」破壞抗戰，現在和平了，却又企圖在反共的幌子下，挑撥內戰，破壞全國人民用血肉換來的和平，他既是罪深重的天

字之誤，以後各信有筆誤或欠通之處，均照原文，以存真蹟）主義的失敗者，官僚主義的人們常是不擇手段，不論外患，害得百姓永遠在不安定中生活。在民主的巨浪中，人民當趕快覺悟起來，團結起來，爭取真正的民主，做真正主人翁，向這批官僚主義者，漢奸與變相的漢奸們，人民的債主，與民族的敵人們算賬，算舊賬，算血賬。單憑這一點，我主張陳逆當殺頭，其他類似陳逆準陳逆之流，亦在治罪之列」。（下略）錢翔連。

（上略）陳逆公博若論他的罪，應該像山下泰文一樣處以絞刑，在未處斬以前，先將這個臭名昭彰天字第一號的大漢奸，罷在南京上海關在一個鐵籠裏公開展覽，讓老百姓也能一睹醜陋的機會，並且要在人民大眾的面前對大眾懺悔，因爲這樣便他的内心感覺到對不起國家，對不起全國的老百姓，並且一方面還可乘此激發民衆嫉惡如仇與漢奸不兩立的心理，而兼取教育的偉大意義。

這裏讀者還附帶着一個意見，在首都的南京或者陪都的重慶，建立一個規模較大一點的抗戰陣亡將士墓地難同胞的公墓，將這次在抗戰中產生的幾個大漢奸，如汪逆精衛，陳逆璧君，陳逆公博，周逆佛海之流鑄成鐵像，像如今西湖跪在岳坟前的秦檜一樣，叫他們長跪在八年抗戰的陣亡將士的墓前，替中華民國八年來的抗戰史上，

給後人留一個永遠不忘的紀念。王言

陳逆公博賣國求榮，甘心附逆，人盡皆知，而今身入

囹圄，閉審之日，不惟不稍悔悟，且巧言令色，發表其強

詞奪理之所謂「自辯書」，更對國共作狂妄之挑撥之戰，

鼓動內戰，似此罪大惡極，實屬千古罪人，死有餘辜應處

以極刑——絞決！

這一三七六票的統計結果
是這樣：

死刑
絞決
四年五票
一六五票

公安局！
槍斃。
讀者周光龍上

大地編輯先生：（上略）「陳逆是官僚（當係「僚」）

當衆制他！」大中華民國的一個小公民上

三、處死的方法

除了主張將陳逆殺決，斬決或槍斃之外，還有若干讀者以為應該讓他多受一點痛苦，然後才使他慢慢地死去，這其中如：

(上略)陳逆等之罪愆，一死尚不能贖其什一，則其應死決矣，在處死之前應將其運至江南各大商埠城市遊行示衆，以增其羞，然後待國府還都後，將其跪在國父及蔣總裁之像前，待其瘦斃。

(上略)鄙人以此置國家民族不顧的天字第一號大漢奸，應宜今日割去一塊肉，使他痛過相當長時間，(二三月)漫漫的死去。

王興富

(上略)所以我為我們的陳逆應得之罪在第一步殺先受幾個月的思想訓練，使他反省到過去的確是危害國民的，而在幾個月的思想訓練期間，絕不應給他什麼四菜一湯的飯吃，優閒，併可以為詩打拳，應該像從前賈誼與別人的一種種苦難，無道德人理的事做，也使他嘗嘗這個味道究竟如何，然後再來一個照古刑比較最重的一點罪的腰斬也好，或者像上半月前張莘夫那樣的赤荳粽子做法，其雖無人道，但是與這等天字第一號的漢奸相較起來，這算是輕的呢。

鄧紹裘

(上略)至於究將以何種方法而處置這些奸逆，何妨循董卓授首之陳例，「直刺其喉，割其頭，將尸號令通衢，以火置其臍中為燈，有油滿地，百姓過者莫不手擲其頭，是踐其尸」，我意如是，尊意如何？歐陽子

四、主張無期或有期徒刑的意見和理由

意見和理由

(上略)陳逆領導為政府，罪無可逭，應處極刑，以示國法之尊嚴，「和平政權」究竟為國家保留幾分元氣，以秩序，不使大好河山淪於匪賊，揆情尚可矜全，故應由國府主席予以特赦(中略)陳逆罪狀，細推之，妄止十條，概括不足十條，必十條者，亦如「有景皆八」而已，大獻良才，陳逆長惡不德，不失庸庸之輩。照判政見不同，政

鐵發鈔，傀儡豈龍潭虎穴？至於貪污，則和戰兩營，一邱之貉！嗚呼！

黃漢忠

陳逆之附逆賣國罪無可赦然其「在任」期間，曾作有益人民之事二則，實不可埋沒。

一部戶口配給事，查敵人佔領時，物資皆被統制，糧食尤甚，敵人及偽軍，在在須米，且無外來物資救援，而淪陷區內，工廠因戰事破壞無遺，動力缺乏，生產停滯，而彼此處此惡劣環境之下，仍盡其所能，除米，麵，每期配給「零脫期」外，間亦配給煤，油，火柴，肥，香烟等，此不可謂不愛民，「即使謂其買人心，然其着重民力，究屬彼之長處」。

二即在抗戰勝利時，該時彼猶擁有大量僑軍，若彼抱定「橫如橫拆牛棚」，一不做二不息宗旨，橫幹到底，雖然政府是有方法對付，然則小百姓苦矣。彼一聞人言其有異心，即離「南京」，且致函蔣主席，「見報載供詞」此若其愛民也。似檢察官謂，「春秋之義責賢者」，則勝利後上海「接收」物價漫無止境的高漲，又將責誰耶？

是以依愚見，彼雖賣國求榮，故念其處處尙能以民為重，免其死刑。改處無期徒刑，

金漢泉謹上

虛榮心，人人有之，領導慾，誰無此念，絞，砍，槍，斬，祇使巨奸伏法，決不能以殺雞警猴的手腕根絕國人的虛榮心，無期徒刑，亦不過是……但對後者奸惡的領導慾，還是無法「肅正思想」。

按照民意判處這巨奸，(鄙人亦同意)將此奸因於奸行發源地，(地點暫不披露)供行人欣賞，供行人憤憎，供人民有以怨報怨的機會。

「能這樣判處巨奸，倒是最民主的法律」。我想。

六、輯餘的感想

鐵發鈔，傀儡豈龍潭虎穴？至於貪污，則和戰兩營，一邱之貉！嗚呼！

黃漢忠

我好得多，亦只多判六年長監。記者先生不能罵我漢奸，我真正老百姓。

(上略)照其他罪狀看來，同陳逆一樣的人，與改頭換面「地下工作」殺人不眨眼者，不知有幾何人？

在勝利前淪陷區的物價與勝利比例，相差幾倍？諸先

生算之，故從此點看來，如勝利前瀋州情形比來，那總是所謂「偽政府」下好了。

所以讀者的意思減刑為五年，以罰其背義賣國之一時

汪夢上

五、主張將陳逆釋放的意見和理由

愚見之意認為不但不應處以死刑，甚且還得令其帶罪立功，再任本市市長，理由是陳逆在敵偽時代，任偽市長

期內，政績雖多爛敗，但市民所受痛苦，却並未勝利為劇，這並非是甘受敵偽壓迫的奴隸劣根性！是事實擺在眼前，況且當時又處於敵寇淫威之下，名既不正，言又不順，便難得人民之信仰，而尙能免強主持，使市民少受些許痛苦，若今令其於此天復重光之時，再任市長，既無須受挾持於人，又且是名正言順之真市長，倒或許能解市民於倒懸也。

當然，出賣祖國是有槍斃之罪但在當時無陳逆等人，上海之人痛苦必多，而陳逆究是一人才(在現在中國人官

吏中，像陳逆之人才甚少)故余意將陳逆送感化院，倘以後再有賣國求榮之事發生，當處以千刀萬刀。

假使陳逆鎗斃，那麼現在上海從天上飛下之大員，誰個不作惡，間直比陳逆壞十倍百倍，那麼他們該得何罪？

(時)

巡警者，照三十三終，東南日報月刊劉香女士刊云：從一千三百餘件的徵答信中，編者得到幾點感想，現

在寫在下面。

一，因為我們的疏忽，沒有請徵答諸君寫明他們的職

所以各階層的統計無法做，但從來信的字跡判斷，則

陳逆清秀而文理通順者，極大多數主張陳逆應處死刑，而相反的近乎識字不多的小市民，則對陳逆却不無曲為原諒，原諒的理由，我們從上面選出的主張徒刑或甚至釋放的來信中也約略可以看到，是因為勝利後物價暴漲，民不聊生的反射作用，這，我們更可以從下列來信中得到證明：

請問勝利到現在，半年有餘，吾們民衆負擔如何？各處敵人倉庫物資未曾啓封，而每日常見報紙上，罷工，勞資爭利多是勝利之不幸氣象，請諸位拿良心來，對付老百姓，不要以為戰敗日本發出耀武揚威，這次勝利，吾們靠友邦的勝利，吾們中國軍隊，這打自己人為拿手傑作，請當局不要過份，倘然吾們民意勿對政府，你們這班人給漢奸要見笑。王興榮
又如：

「貪污成風是應該指責政府主管當局的但是我們不能否認這是我們的土產！幸虧偽政府沒有幹得好，否則看看到處腐敗現象的現在，我們不是更要慚愧汗顏，無地自容嗎？不知現在的主管長官也有「連坐」處分嗎？」

因各對現狀的不滿，因為貪污橫行，所以讀者之一邱楓先生說：

即非偽方之貪污人員（不論大小）亦應嚴加檢舉繩之以法，蓋首重好也以後各案冀本此以往」

二、陳逆是被審，並且定今日判決了，讀者之一何升餘說：

「還有周佛海羅君強都是上等漢奸，何以至今未開依

法審問，究竟國法何在，公道何存；這是我們小民所不能無覺的。」

從這一點可以看到，小民們是不以審一個陳公博為滿足的，我們希望其他漢奸也立即開審。

三、從上面引述若干主張釋放或將陳逆減刑的意見看，（他們差不多都以現狀和敵偽時期作比）我覺得我們小民們實在是非常容易滿足的，要是勝利以後不開「裁收」，一切情形皆上了軌道，我想我們這次徵答的答案，比數一定不至於此。也許甚至是國人「皆曰可殺」

至於編者個人對陳逆究竟如何處罪的意見，我是大都

同意讀者霍克的意見的，他來信說：

陳逆公博是賣國害民的第一大漢奸，他爲了個人的名

利，出賣了國家以及他的同胞，還借名說「和平反共建國」，真是恬不知恥。現在他終於要受到報應了，無論他洋洋數萬言的自辯書說得多狡辯，什麼保護東部淪陷區百姓啦，做地下工作啦，則共等等，但是鐵一樣的事實放在眼前，他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是對國家有害的。像他這樣人，本來也可以在重慶政府佔一相當地位，努力工作，以求抗戰的早日勝利，日寇的早日驅除，然而他却忘了是中國人，喪盡天良背叛國家了。請問陳逆公博，你所做的事是使抗戰延長還是使抗戰縮短？是使全國百姓早得解放呢還是加增痛苦？不要想以片面之詞來蒙蔽衆人的耳目吧！不要想以似是而非的言行來抵消你的罪吧！我們百姓們所等待的只是你的死音，你的作惡的酬報。至於處刑的方法最便當的是槍斃，我贊成是槍斃，我們犯不着替這種奸賊多費力氣，不過槍斃是要在公開廣場之前的，好讓大家來欣賞欣賞！」

最後，我謝謝這次投函的諸位，並希望我們「爲民父母」的大人先生們，對這次答案肯化費一點時間加以思索（載四月十二日本報「大地」副刊）

看了臨死不悟陳逆自白書，通篇呈現失敗主義者之醜行描述這個背叛國父主義出賣祖國之巨奸，伏法不遠，尙敢運其「有文無行之詭辯，作特赦之妄想，逞最後之投機詎不可誅」！

陳逆等罪人之不斷產生，大批出現，亦自有其社會的歷史的種種根源，有必然性而非偶然，半殖民地剛翻身之我們，中國國民，應知警惕，現社會陰面各角落，像不報各大漢奸之財產數量，這裏面正多揭發資料，各報社以頗少調查統計，似乎與漢奸案遲遲解交法院審辦，有些微妙之處，在光明前不久，曾聽到陳逆壁君，大購房地產，做成而得的伸帳，亦大可得着金條進帳，就可知了。

該等賣國所得之財產究有多少呢？爲何無人宣佈！應該像「自白文」的詳爲刊出，而免被「走漏」「劫收」！

醜惡的白白！牠爲了一己富貴，不惜追隨「汪先生」，賣國求榮，承認了僞滿，還自稱愛國，侈言反對華北特殊化，侈言民族主義，親任了僞主席，還厚顏地說，口口聲聲尊重大先生，以表聯繫！

最無恥的尙敢強調「反共」，以表牠的忠實，可以東山再起，帶罪立功，牠以爲祇能反共，就算是實有三民主義，可得大官，殊不知牠被判死刑之日，及貴賄公佈民意測驗之日，同爲四月十二日，此日何日，正是痛苦的一九二七年中國大革命受挫，國共兩黨終於決裂的虐殺紀念日是也！

汝逆不知麼！世界需要和平，美蘇不會戰爭，中國需要和平，國共需要合作，真正是總理民十三年改組本黨之偉大，而爲全國四萬萬四千九百萬以上善良同胞所迫切需要，所以就在這今年四月十二日把汝判決死刑，殺汝以作國共兩黨和平，民主，統一而永遠合作之祭旗典禮了！

你們的主子日本帝國法西斯主義已倒，世界上「託派」亦已消滅，你再挑撥亦無用了，墓木已拱，不必妄想特赦，歷史是前進的，你速去休，毋多談！

同胞們，認識三民主義，組織自身，勿上誣逆自白的

一位二十餘年老國民黨員

周光龍

斥陳逆公博的「自白」



A541 212 0022 5978B

成分及麻醉性不含絕對

習慣養成不致絕對長期服用

等弊反應對無時絕財注

VITA-SPIRITUM

因原之仰信者過用得獲能以药品本為項三述丹圖上

長命牌
命保精神健壯

來年餘十信譽最蒙爾荷之著製劑

天下事或可倖致而成但藥物則不可蓋藥物施以療疾用以補身苟有其表而虛其實非惟貽誤病家而信用亦難持久本品物質優美功效確切對於上圖所述三點尤為重視與一般賜保命製劑相較其內容優劣誠有霄壤之別

主神經衰弱未老光衰治腎虧遺精輔助戒煙

信誼藥廠監製

標商



冊註

牌 帽 僧

衫 汗 紗 蘭

歡迎
批發

備有
現貨

永不
起毛

光滑
細潔

公 和 棉 織 廠

品 出 譽 榮

兼 售 日 用 百 貨

南路馬三中街新大所行發總